



《学点历史》丛书

中国近代史上的 不平等条约

《学点历史》丛书

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

谷 云 编 写

人 民 出 版 社

毛 主 席 语 录

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在一方面促使中国封建社会解体，促使中国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把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一个半封建的社会；但是在另一方面，它们又残酷地统治了中国，把一个独立的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中国。

毛主席语录

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

出版说明

毛主席教导我们重视学习历史，在《改造我们的学习》这篇光辉著作中指出：“不要割断历史。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还要懂得中国；不但要懂得外国革命史，还要懂得中国革命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学习历史，有助于我们更好地领会革命导师所讲的革命道理，有助于我们正确地理解当前国内外阶级斗争的形势，从而有利于提高我们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觉悟。《学点历史》丛书，就是从这个角度出发而出版的一套历史普及读物。根据学习的需要，《学点历史》丛书分册出版，每册围绕一个中心，介绍历史知识，辅助历史学习。

目 录

中英南京条约.....	3
中美望厦条约.....	12
中法黄埔条约.....	17
中俄瑷珲条约.....	22
天津条约.....	27
北京条约.....	33
中俄北京条约.....	38
中英烟台条约.....	44
中俄伊犁条约.....	49
中日马关条约.....	54
中俄密约及其有关条约.....	61
辛丑条约.....	67

翻开中国的近代现代史，外国侵略者逼迫中国历届反动政府签订的一个又一个的不平等条约，有如累累疮痍〔音窟宜 chuāng yí〕、斑斑血迹，令人痛心疾首、义愤填膺〔音应 yīng〕！

一八四〇年，英国资产阶级依仗着船坚炮利，发动了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用武力打开了长期实行“闭关自守”的清朝的大门，迫使清朝政府同它签订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自此以后，美国、法国、沙皇俄国、日本、德国、葡萄牙、比利时、意大利、荷兰、奥地利等资本主义国家，群起效尤，接踵而来。在那漫长的黑暗岁月里，不平等条约作为半殖民地特有的标志，成了束缚中国的镣铐锁链；而外国侵略者则凭借着这些东西，通过种种压迫手段，把一个独立的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中国，使中国人民陷入了受人欺凌、任人宰割的悲惨命运。在这里，“文明”的西方资产阶级的凶横、残暴、虚伪、狡诈的全部特性，都赤裸裸地被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所有这些不平等条约，就是它们侵略中国的血腥记录！

中国历代的反动统治者，都是欺内媚外、卖国求荣的，自清朝皇帝、北洋军阀至蒋介石，一脉相承。为了换取外国侵略者对其反动统治的支持，他们不惜对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利

益进行大拍卖。在解放前的一百多年中，中国的主权被出卖，中国人民过着非人的苦难生活。在这里，中国封建地主、官僚买办阶级的卑鄙、无耻、愚蠢、怯懦〔音妾诺 qiè nuò〕的全部特性，都活生生地被暴露在人民群众的面前。所有这些不平等条约，就是它们祸国殃民的历史见证！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95页）中国人民前赴后继、顽强不屈的反帝反封建的英勇斗争，粉碎了帝国主义灭亡中国、变中国为殖民地的罪恶阴谋，表现了中华民族光荣的革命传统。

在历史上，我国人民同各国人民始终是友好相处的。各国侵略者同中国的统治者勾结在一起，欺凌、压迫中国人民，使得中国人民遭受重大灾难，同时也使本国人民深受其害。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得到各国人民的支持，同时也有助于各国人民的斗争。

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强迫中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协定等共达一千多个。这里，我们只介绍了其中最主要的几个条约。

中英南京条约

《中英南京条约》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它开创了一种用条约的形式，把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人民的疯狂掠夺和奴役加以“合法化”的罪恶先例。同时，它也是中国反动统治阶级在外国侵略者的淫威下，大肆出卖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的可耻开端。

《中英南京条约》是在怎样的历史背景下签订的呢？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完成了工业革命^①的英国，是当时世界上第一个资本主义强国，它拥有大量的海外殖民地。但是，正如伟大导师列宁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如果不经常扩大其统治范围，如果不开发新的地方并把非资本主义的古老国家卷入世界经济漩涡之中，它就不能存在与发展。**”（《列宁全集》

① 十七、十八世纪，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扩大，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英、法等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工场手工业本身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又为生产力的发展准备了必要的条件；资产阶级为追求更多的利润，纷纷采用新技术。十八世纪六十年代，首先在英国的纺织业中，机器大生产开始代替工场手工业，到八十年代，由于蒸汽机的发明和应用，机器大生产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遍及其它工业部门。这种从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过渡到采用机器的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过程，就叫做“工业革命”或“产业革命”。工业革命的结果，创造了一个强大的工业无产阶级，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增长，同时也强化了资本家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第三卷第 545 页)追求高额利润的强烈欲望,驱使英国资产阶级不断地疯狂向外扩张,以开辟新的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到一八三八年,英国先后在亚洲攫取了印度,占领了新加坡,侵入了缅甸和阿富汗。于是,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中国,便成了它的下一个目标。

当时清朝政府统治下的中国,还处于落后的封建社会。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这个社会中占着主要地位。这种封建的自给自足经济,对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品的侵入有着顽强的抵抗力,加上清朝政府对外实行“闭关”政策,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很难在中国大量销售。为了打开中国的大门,英国不顾清政府的禁令,采取贿赂官吏、收买汉奸、武装走私等卑劣手段,把大批毒品鸦片输入中国。鸦片的大量输入,严重地毒害了中国人民,激起了人民群众的极大愤慨,他们坚决要求严禁鸦片。非法的鸦片贸易,造成大量白银外流,使清政府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鸦片在官吏和士兵中泛滥,又将使清政府的统治机器丧失镇压人民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清朝道光皇帝便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去广州查办鸦片事件。林则徐是清朝政府中坚决主张禁烟的“严禁派”首领。他在任湖广总督时,就采取各种措施取缔鸦片。一八三九年三月,林则徐一到广州,就通知外国鸦片贩子,限令他们在三天之内,将船上所带鸦片,如数报来,听候处理。广大人民群众反对外国侵略者贩毒的斗争不断高涨的形势,增强了林则徐禁烟的决心。他在给外国人的通知中说:“若鸦片一日未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始终,断无中止之理”,表示了一定要禁绝鸦片的决心。英、美等国

鸦片贩子面对严厉的禁烟运动，在理屈词穷、无可奈何的情况下，被迫陆续交出鸦片二百三十多万斤。从六月三日到二十五日，林则徐将缴获的鸦片全部在虎门海滩上销毁。此后，他又要求一切外国商人，都必须向中国政府出具字据，保证以后“永不夹带鸦片，如有带来，一经查出，货尽没官，人即正法，情甘服罪”。严厉禁烟运动和在虎门销烟的行动，向全世界表明了中国人民禁毒的决心和不畏强暴、反抗外来侵略的革命精神，也给了英国侵略者一个沉重的打击。英国就以广东查禁鸦片事件为借口，于一八四〇年六月，派遣大批侵略军到达广州口外海面，对中国发动了鸦片战争。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根本不做抗敌准备，英军乘虚侵占了浙江定海，随后北犯天津大沽，蓄意威胁北京。这时清朝统治者惊慌起来，赶忙撤换林则徐，派琦善与英人谈判。在英国侵略者压力下，签订了包括割地、赔款、开放广州等条款的《川鼻草约》。一八四一年四月，英政府接到《川鼻草约》，认为得到的特权利益太少，不予批准，决定派璞鼎查为侵华全权代表，统率在华海陆军，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从一八四一年八月起，英军先后攻陷了厦门、镇海、宁波、吴淞、上海、镇江等地；一八四二年八月初，英国侵略军兵临南京城下。在英国的武力威逼之下，以道光为首的清政府派耆（音其qí）英、伊里布去南京，向侵略者屈膝求和。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卖国贼耆英、伊里布代表清政府，同英国殖民主义分子璞鼎查，在南京江面的英国军舰“汉华丽”号上，签订了《中英南京条约》。接着，英国又强迫清政府于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签订了《五口通商章程》，同年十月八日在虎门签订了《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

(又称《虎门条约》),作为《中英南京条约》的补充。

在《中英南京条约》及其附约中,英国侵略者夺取了许多特权,其中最重要的是:

一、霸占香港。夺取香港作为侵华的据点,是英国侵略者蓄谋已久的。《南京条约》第三款规定清政府将香港割让给英国,就使它的这种侵略野心得逞了。条约上说,由于英国“商船远路涉洋,往往有损坏须修补”,所以中国“自应给予沿海一处,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这就是当时英国政府强占中国领土的所谓“理由”。

二、勒索巨额赔款。《南京条约》第四、五、六款分别规定,中国赔偿鸦片烟价六百万元、商欠三百万元、军费一千二百万元,分四年付清。明明是英国政府从事非法的鸦片贸易,进行可耻的走私活动,榨取中国人民的血汗,毒化中国人民,因此鸦片被查抄销毁,完全是罪有应得;可是条约却要中国赔偿其“损失”。明明是英国政府为了保护可耻的鸦片贸易,为了夺取侵略特权,不惜派遣大批侵略军,远渡重洋,窜到中国的土地上,杀人放火、奸淫掳掠,毁坏城市和乡村,给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无法估计的损失;可是条约却偏偏说成是中国政府没有认真办理,所以才使英国调来大批军队,因而要中国赔偿其“水陆军费”。这就是“文明的”英国资产阶级的强盗逻辑!就这样,英国侵略者从中国勒索了二千一百万元,这个数目相当于当时清朝政府全年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

三、控制关税。确定海关进出口货物的税率,是一个国家的主权。但是,《南京条约》第十款规定,英国商人“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须“秉公议定则例”。什么“秉公议定”?说

穿了，就是剥夺中国的关税主权，只要英国不同意，中国就不得增减海关税率。从此，中国政府就当不了中国海关的家了。与此同时，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耆英和璞鼎查在香港共同声明中规定，英国货物经中国商人运往内地的关税，“一切照旧轻纳，不得加增”，从而使它在中国各地处于更有利的竞争地位，排挤中国商品。《五口通商章程》还将中国的海关税率大大压低，规定进口货税率一般在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五左右，出口货物除茶叶外，其余税率均低于百分之五。在当时世界各国纷纷建立关税壁垒，对进口货物征收重税，采取保护政策的时代，中国的关税被压得如此之低，又不得自行调整，这就使中国的海关不仅起不了保护本国工商业发展的作用，反而成了外国资本主义推销商品、掠夺原料的工具。

四、开放五口。《南京条约》第二款规定，中国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在上述五个地方，英国有权派驻领事官员，维护其侵华利益。《五口通商章程》又规定，在上述通商口岸，每口内准许英国派军舰一只驻守。这样，英国就在中国富庶的东南沿海各省取得了进行经济掠夺的五个据点，并就近安置保护其侵略事业的武装力量。同时，《虎门条约》还规定，英国侵略者可以在各个通商口岸租地盖房。此后，外国侵略者就得寸进尺，巧取豪夺，在这些地方逐渐建立租界，形成一个个“国中之国”，成为进一步侵略中国的重要堡垒。

五、自由通商。清朝政府历来对对外贸易实行严格的控制，所有进出口贸易只准在广州一处进行，并且由指定的商行（当时叫做“十三行”）负责经营，外国商人不得直接和中国的

其他商人交易。《南京条约》取消了这种限制，规定在五个通商口岸，英国商人可以自由地同中国商人做生意。这样一来，又是丧失海关主权，又是贸易不加限制，中国的东南门户一齐大开，资本主义各国的商品便沿着这些缺口源源不断地向中国内地倾泻，逐渐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使中国社会经济开始走上了半殖民地化的道路。

六、保护汉奸。《南京条约》第九款规定，凡是为英国的经济掠夺和军事侵略效劳的汉奸，中国政府必须准许“全然免罪”，已被监禁起来的卖国贼，也必须全部“加恩释放”。这不仅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而且，使那些厚颜无耻的汉奸走狗，得到其外国主子的大力庇护，更加死心蹋地卖国求荣，充当外国侵略者的可耻帮凶和代理人。

七、领事裁判权。《五口通商章程》规定，凡是中国人和英国人“交涉词讼”，“其英人如何科罪（即定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即领事官）照办。”有了这一条，英国侵略者在中国领土上，对中国人民犯了罪，不仅可以丝毫不受中国法律的制裁，中国政府甚至连过问一下的权利都没有，这就极大地破坏了中国的司法主权。早在鸦片战争之前，骄横的英国殖民主义者就不大把中国法律放在眼里；如今，在攫取了“领事裁判权”之后，他们就可以更加肆无忌惮地在中国领土上胡作非为，从事各种犯罪活动了。

八、片面最惠国待遇。《虎门条约》规定，如果中国政府以后“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用示平允”。这就是说，将来凡是其他国家从中国夺得的任何特权和利益，英国都有权同样取得一份。这是侵犯中国主权特别严重的一

条。此后，在美、法等国强迫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都有相同的规定，中国越来越深地陷入了任人宰割的境地。

《中英南京条约》和稍后的《中美望厦条约》及《中法黄埔条约》，对中国的社会发展进程带来了极其深刻的影响。正如伟大领袖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所指出的：“自从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89页）《南京条约》使中国的领土完整受到破坏，司法、海关等各种主权也受到侵犯。从此，中国丧失了独立的地位，开始了任人欺凌摆布的悲惨历史。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对中国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使中国社会内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方面，外国商品在中国大量倾销，沉重地打击了中国城乡的手工业，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例如，一八三七到一八三九年，英国输入中国的货物总值每年平均还不到一百万英镑，而一八四五年就增加到二百三十九万多英镑。其中主要工业品棉布、棉纱输入中国的总值，从一八四二年的七十多万英镑，增加到一八四五年的一百七十多万英镑。资本主义机器生产的棉纺织品的大量输入，严重地冲击着中国城乡手工纺织业。上海附近的松江、太仓一带，本是盛产土布的地方，其产品远销内地各省。可是，上海作为通商口岸开放以后，“洋布”很快就排挤、夺去了土布的大部分市场，使这一带的手工纺织业迅速衰落，以致不到三年，不少以纺织为业的手工业者已无纱可纺，大批破产。另一方面，外国资本主义在破坏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同时，也刺激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丝和茶叶出口量的激增，就是一个明显的

例子。鸦片战争前，丝的出口量每年是一万二千包，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末，就增加到两万多包。茶叶出口，一八五一年约达一亿磅，相当于战前的一倍。丝茶出口量的增加，促进了丝茶的国内生产。在很短的时间内，江浙一带的缫丝业，湖南等地的植茶业，都有长足的发展，上海还出现了专门供出口的茶叶厂。但是，中国丝茶出口的数量、价格等全由外国商人控制，中国不能自主。五个通商口岸开放后，外国侵略者便在那里开设“洋行”，经营贸易，扩张势力。与此同时，中国出现了第一批买办商人，他们或者直接在“洋行”里为外国人服务，或者自开行栈，为外国人推销商品与收购出口货物；总之，他们专门为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效劳。上述情况说明，中国原来的社会经济开始解体，中国开始被卷入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逐步沦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销售场所和原料产地。

《南京条约》对中国人民的生活也带来了灾难性的影响。鸦片战争的巨额赔款和鸦片大量输入所产生的银荒，使清政府的财政危机日益严重。白银外流所引起的银贵钱贱的情况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例如一七九四年，白银一两兑换铜钱一千文，一八三八年是一千六百文至一千七百文，一八四五年竟猛涨到二千二百文至二千三百文。农民和手工业者平时出卖产品所得的都是铜钱，而清政府规定交纳的各种赋税，却必须折成白银。这就使农民和手工业者所受的剥削加倍地厉害。同时，地主劣绅和官吏互相勾结，大肆兼并土地，放高利贷，再加上“洋布”、“洋纱”的大量输入，造成农民和手工业者大批破产，不得不背井离乡，四处逃亡。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

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使中国人民的生活更加悲惨了。

鸦片战争及《南京条约》，给中国带来了一场深重的灾难。但是，中国人民是不可侮的。在鸦片战争中，沿海沿江地区的人民，纷纷自发地组织起来，拿起武器，狠狠地打击英国侵略者。一八四一年五月三十日，一千多名英国侵略兵在广州近郊抢劫，三元里人民激于爱国义愤，鸣锣聚众，拿起武器，把侵略者团团围住，远近一百零三个村庄的男女民众闻讯赶来，人越集越多。侵略兵东奔西突，无法冲出重围。最后，只是由于清朝卖国官吏使用欺压手段，诱迫人民解散，英国侵略军才得以狼狈逃命。广州三元里人民的抗英斗争，是近百年来中国人民自发地武装起来反抗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先声，显示了中国人民不甘屈服、敢于和敌人斗争的英雄气概。《南京条约》签订后，广州地区人民又多次爆发大规模的反侵略斗争，粉碎了英国侵略者企图凭借武力霸占土地、设立租界和强行进入广州城的阴谋。更重要的是，日益加重的封建剥削和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不断侵入，直接触发了一八五一年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起义。这场威震中外的农民大革命，猛烈地冲击了中国的封建专制制度，沉重地打击了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揭开了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前赴后继、可歌可泣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伟大序幕。

中美望厦条约

美国是最早侵略中国的资本主义国家之一。紧接着《中英南京条约》之后签订的《中美望厦条约》，便是它初期侵华活动的第一个罪恶记录。

在可耻的鸦片贸易中，美国商人是英国资产阶级最大的伙伴，通过明目张胆的毒品走私，从中国抢走了大量的白银和原料。鸦片战争期间，它在“中立”的伪装下，派军舰到中国领海，为英国侵略军助威壮胆，替英国商人转销商品、代购原料，充当了英国侵华战争的帮凶。

《南京条约》签订后，美国资产阶级掠夺中国的野心急剧膨胀起来。一八四四年二月，美国政府委派国会议员顾盛为“专使”，随带军舰前来中国，要挟清朝政府签订“仿照英夷，并欲驾出其上”的不平等条约。讼棍出身的顾盛施展种种伎俩，一面利用清朝最高统治者的惧外心理，进行外交讹诈，扬言不同广州地方官开议，而要驱兵北上，直接进京面见清朝皇帝；一面凭借武力，派军舰闯进黄埔港，开炮示威，对中国实行露骨的战争恫吓。清朝政府在美国侵略者的威逼下，派卖国老手、两广总督耆英为钦差大臣，去同顾盛谈判；结果于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在澳门附近的望厦村签订了中美《五口贸易章程》，也就是《中美望厦条约》。

通过这个条约，美国不费一兵一卒，就获得了英国在《南京条约》及其附约中所夺取的除去割地、赔款以外的全部特权，例如开放五口、自由通商、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控制中国海关等。不仅如此，它还获得了英国所未取得的一些新特权，并且对《南京条约》上的某些条款作了对侵略者更为有利的具体规定，进一步破坏了中国的独立和主权。

一、剥夺中国的关税自主权。《望厦条约》第二款规定，“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变，须与合众国（美国）领事等官议允”。这就是说，中国要变动海关税率，就非得经过美国领事的批准不可；同时，由于有片面最惠国待遇，所以，这种变更也就必须得到所有与中国订有不平等条约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批准。这样，中国还有什么关税自主权可言呢？以最大限度地掠夺中国为目的的外国侵略者，当然不会“议允”中国政府提高海关的进口税率的。因此，整个十九世纪，中国海关的进口税率，始终保持在值百抽五（税率为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五）、甚至低于值百抽五的水平上，成为世界上进口税率最低的国家。侵略者就是依靠着这种特权，随心所欲地在中国倾销商品、掠夺原料，榨取中国人民的血汗。

二、为进一步进行侵略活动打开了方便之门。《望厦条约》第八款规定，美国侵略者在中国“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事、书手，雇用内地船只，搬运货物，附载客商，或添雇工匠、厮役、水手人等”，中国政府“应各听其便”。第十八款又规定，美国侵略者可以聘用中国人“教习各方语音，并帮办文墨事件”，而且“不论所延请者系何等样人，中国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挠、陷害等情”。对于不熟悉中国情况、不懂得中国语言文

字、而又要长期在中国居住的外国侵略者来说，有了这几条，就为它们顺利地进行各种侵略活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同时，它们还可以根据其侵略事业的需要，依据它们自己的标准，从这些被雇用的中国人中选择、培训一部分甘心卖身投靠外国主子的奴才，充当它们的代理人，为它们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加紧进行侵略活动效劳。

三、攫取了进行思想文化侵略的权利。《望厦条约》第十七款规定，美国人有权在五个通商口岸租地建楼，开设医院和教堂。伟大领袖毛主席在批判美国白皮书时曾经指出：“美帝国主义比较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很长的时期内，更加注重精神侵略方面的活动，由宗教事业而推广到‘慈善’事业和文化事业。”（《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95页）美国侵略者之所以特别注重文化侵略，一方面是想利用它来为其侵略活动开路，如当时美国在华教会团体就曾供认不讳〔音会 huì〕地说：“欲介绍基督教于中国，最好的方法是通过医药；欲在中国扩充商品的销路，最好的办法是通过教士。医药是基督教的先锋，而基督教又是推销商品的先锋。”另一方面，则是企图从精神上麻醉和奴役中国人民，为实现它对中国的更大的侵略野心打下思想上的基础。

四、迫使清朝统治者承担了保护侵略者利益、镇压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义务。《望厦条约》第十九款规定，对于在华的美国侵略者，清朝政府必须“时加保护，令其身家全安”，并查禁中国人民“不得欺凌骚扰”；如果爆发了中国人民反抗美国侵略者的斗争，清政府的地方官必须“派拨兵役弹压查拿”、“按例严办”。清朝反动政府接受这样的条款，实际上是中外

反动派阴谋互相勾结、共同镇压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开始。

五、进一步扩大了领事裁判权的范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只是规定，中国人和英国人打官司，英国人如何定罪由英国领事审理。而《中美望厦条约》除在第二十一款中作了与此相同的规定之外，又在第二十五款中规定，美国人之间以及美国人与任何其他外国人之间在中国发生的诉讼，“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这就是说，不仅对于双方都是美国人的案件，而且对于一方为美国人、另一方为任何其他外国人甚至是与中国没有条约关系的外国人的案件，中国法律和司法权都不起任何作用。这样一来，中国的司法主权就又被剥夺了一部分。此后，美国侵略者正是依靠这些条款，在中国的土地上恣意妄为，无法无天地进行着各种各样的罪恶活动。

六、进一步侵犯了中国的领海权。《中英虎门条约》就已规定，在五个通商口岸，可各有一只英国兵船停泊，“视察商业”。《望厦条约》第三十二款则进一步规定，美国兵船可以任意到“中国各港口”“巡查贸易”，而且各港口的中国官员还必须以“平行之礼相待”。这样，外国军舰在每个通商口岸只准停泊一艘的限制就被取消了。第二十六款又规定，美国“贸易船只进中国五港口湾泊”，“中国无从统辖”。从此之后，外国侵略者的船只就可以在中国的领海内不受约束地横冲直闯，中国的领海主权遭到了更严重的破坏。

七、为今后索取更多的侵略特权埋下了暗钉。《望厦条约》最后一款即第三十四款规定，“所有贸易及海面各款恐不无稍有变通之处，应俟〔音四s〕十二年后，两国派员公平酌办。”这就成了以后各资本主义国家扩大侵略活动的借口，引起了种

种修订条约的纠纷。一八五四年，《南京条约》满十二年，英国侵略者就曲解这一条款，向清朝政府提出全面修约的无耻要求，在遭到拒绝之后，它便制造借口，悍然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中美望厦条约》签订之后，那个狂热的殖民主义分子顾盛，在给美国国务院的报告中直言不讳地说：“美国及其他国家必须感谢英国，因为它订立了《南京条约》，打开了中国的门户。现在，英国及其他国家也要感谢美国，因为我们把这个门户开放得更大了。”所谓把中国的门户“开放得更大”，实际上也即是说它从中国掠夺到了更多的特权，它更严重地破坏了中国的主权和独立。因此，就连美国的资产阶级学者德涅特也不得不承认：“美国在《望厦条约》中第一次显现了帝国主义的色彩”。

毛主席教导我们：“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历史，自从一八四〇年帮助英国人进行鸦片战争起，直到被中国人民轰出中国止，应当写一本简明扼要的教科书，教育中国的青年人。”（《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94页）《望厦条约》就是一份可以用来教育人们认识美帝国主义侵略本性的极好的反面教材。

中法黄埔条约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亦即《中法黄埔条约》，是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广州附近黄埔的法国军舰“阿吉默特”号上签订的。

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前，中法两国很少发生关系，贸易量也不大，只是在英国发动侵华战争之后，法国才开始注意中国问题。英、美侵略者在《南京条约》、《望厦条约》中夺得的大量特权和利益，使得法国资产阶级垂涎三尺。一八四四年八月，法国政府派曾任驻希腊公使的刺萼〔音腊恶 lā è〕尼来中国趁火打劫。清朝政府赶忙派两广总督耆英前往交涉。但是，刺萼尼玩弄狡猾的外交手腕，既不立即与耆英接触，也不说明其来华意图，而是不断放出种种空气，迷惑清朝政府，使其处于焦急被动的地位。于是，老牌卖国贼耆英干脆把中英、中美条约的副本送交刺萼尼，任其选择最有利的条款。就在这种可耻可卑的情况下，清朝统治者在《黄埔条约》上签了字。

《黄埔条约》共有三十六款。其中第二、四、五、九款规定，法国人可以在五个通商口岸永久居住、自由贸易、设立领事、停泊兵船；第三、二十六款规定，法国人的财产，中国人不得侵犯，中国政府须负责保护；第六款规定，中国关税则例须与法国领事“会同议允后，方可酌改”；第二十七、二十八款规定，法国人之间、法国人与中国人或任何其他外国人之间发生诉讼，

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第三十五款规定，法国在中国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由此可见，凡是英、美两国在《南京条约》、《望厦条约》中所夺得的主要特权，法国侵略者也都弄到手了。除此而外，它还攫取了一些新的特权，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以下两点：

一、关于租界问题

《黄埔条约》第二十二款规定，法国人在五个通商口岸居住，“无论人数多寡”，清朝政府都必须“听其租赁〔音客儿〕房屋及行栈贮货，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而且其“房屋间数、地段宽广不必议立限制”。本来，这一条款的内容并没有给法国侵略者在通商口岸内设立由他们直接管理的所谓租界提供任何根据；但是，在一八四五年英国侵略者运用欺压、诱骗等手段，首先在上海设立英租界之后，法国侵略者就起而效尤，蛮横无理地把上述条款作为勒索并扩大租界、扩张侵略势力的借口。

一八四八年，除法籍传教士外，上海只有一个法国商人，居住于英租界内。这年七月，另一个法国商人由广州到达上海，要法国领事替他解决租地问题。法领事为了建立一块由他专管的租地，便乘机向清政府的上海当局施加压力，要求在英租界以外划定地段，供法国商人租地建房。这样，一八四九年四月，他们就霸占了总面积达九百八十六亩的区域，建立了所谓法租界。一八六一年，法国侵略者又凭借这一条款，强行扩充了上海法租界的范围；在此前后，它还在天津、广州、汉口等处设立了法租界。

租界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地位的一种特殊的象征。

随着资本主义各国在中国的侵略势力的不断发展，外国侵略者在租界内逐渐攫取了行政权、警察权、征税权、司法权，建立起完全的殖民地制度。租界是“国中之国”，在这里，中国政府不能行使任何主权。这样，租界就成了它们对中国进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侵略的堡垒，成了它们扶植买办势力、镇压革命运动的基地。

法国侵略者利用租界从事的罪恶活动，是很引人注目的。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在蓬勃发展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影响下，上海爆发了刘丽川领导的小刀会起义，起义军很快占领了上海县城。外国侵略者一面乘机抢夺了上海海关，一面宣布租界“中立”，阻挠小刀会占领在军事上、经济上都很重要的租界地区，从而给清政府以喘息之机。一八五四年六月，法国领事又与英美侵略者一起决定，断绝租界与上海县城之间的往来，对小刀会实施经济封锁，妄图逼迫刘丽川撤出上海县城。十二月，法国海军提督辣厄尔亲自指挥法国侵略军协助清朝反动军队攻城。在中外反动派的共同进攻下，小刀会起义失败，刘丽川英勇牺牲，进入租界的起义军也被外国侵略者搜捕交清军屠杀。那个万恶的法国海军提督辣厄尔由于镇压小刀会起义特别卖力，还得到清政府的一万两赏金，法租界也因此又扩充了五、六百亩的面积。

二、关于天主教问题

《黄埔条约》第二十二款中不仅规定，法国人可以在五个通商口岸建造教堂、医院、学校、坟地，而且还规定，如果中国人将法国的教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这就迫使清朝政府承担了保护法国教堂和传教士的条约义

务，从而使他们借传教进行公开的侵略活动，又多了一张护身符。但是，狂热的殖民主义分子刺萼尼并不以此为满足，他在《黄埔条约》签订之后，又粗暴地干涉中国的内政，蛮横霸道地坚持要清朝政府取消禁止天主教的法令。

法国资产阶级在对外扩张的过程中，历来把天主教作为一项重要的侵略工具。清朝政府在一七二四年宣布禁教以后，始终不许群众信仰天主教，也不准外国人在中国各地自由传教。这对于法国资产阶级利用宗教活动进行侵略，不能不说是一个障碍。因此，刺萼尼对清朝政府的谈判代表耆英竭力威胁讹诈，逼迫清朝统治者不得不在一八四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同意天主教开禁。不过，清朝政府对天主教仍然存有戒心，因而表面上虽答应开禁，却不肯公开宣布。不达到侵略目的决不肯罢休的刺萼尼，又于一八四五年十二月借换约的时机，斥责清朝政府开禁“有名无实”，并以“两国之事，正未可知”相要挟，强迫清朝道光皇帝在一八四六年二月八日正式公布开禁令，同时将以前没收的天主教堂发还给教徒，从而使法国侵略者的欲望得到了满足。这样，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都纷纷援引片面最惠国待遇的原则，要求同样享受这一新的特权。于是，基督教（新教）不久便也开禁了。从此之后，各国传教士随着商品和鸦片，源源不断地进入中国，成为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略中国的一支重要的别动队。

在利用宗教进行侵略活动的资本主义各国中，法国的天主教势力很大，活动也十分猖狂。特别是通过以后的《天津条约》，法国侵略者获得了进入内地自由传教的特权之后，法国天主教会几乎遍布我国各省各地。仅以上海市徐家汇天主教

堂为例，它是法国天主教的派别之一“耶稣会”的总部，其布道区在江苏、安徽两省，当它发展到最高峰的时候，在江苏省有九个分院，安徽省有十个分院；仅仅徐家汇总堂直属的主教、神甫、教士、修女就有三千多人。它的侵略事业的规模十分庞大，仅在上海地区它附属的学校就有震旦大学、徐汇中学、汇师中学、徐汇女子中学、圣诞女校、工艺学校、天主教小学等等；医院有广慈医院、浦东分医院，另有施诊所四所；它在徐家汇设有天文台，并在上海附近的昆山、余〔音蛇 shé〕山设有天文台分所；它所开办的工厂企业有五金厂、乐器厂、印刷厂、机器厂、刺绣裁缝工场；它设有修道院四所，修女院两所；并且发行报纸，等等。法国天主教会凭借着这样庞大的机构和势力，在中国从事着各种各样的侵略活动。一方面，它大肆宣传各种奴化和迷信思想，麻醉和毒害中国人民，腐蚀和瓦解中国人民的意志，为外国资本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加强其反动统治服务；另一方面，它又以传教为名，吸收各种地痞流氓、土豪劣绅入教，左右官府、搜集情报、霸占田产、鱼肉百姓，干尽了种种罪恶勾当，成为中国人民的一大祸害。

通过不平等的《南京条约》、《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经从中国掠取了种种罪恶的特权。然而，侵略者的欲望，就象是永远填不满的无底深渊，为了掠夺更多的特权，他们很快就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同时，沙皇俄国也在中国北方地区大肆扩张。在所有这些侵略强盗面前，清朝反动统治者是照例地屈膝投降，于是一个个新的不平等条约，就象一副副沉重的锁链，接二连三地强加到中国人民的身上。

中俄瑷珲条约

就在英、美、法等国强盗从东南沿海强行侵入中国的同时，沙皇俄国也在北方把我国的领土大片大片地抢走了。《中俄瑷珲条约》及《中俄天津条约》、《中俄北京条约》就是沙俄这种大规模侵略活动的结果。为了弄清楚这些不平等条约的来龙去脉，有必要先对沙俄侵华的过程作一简单的回顾。

沙皇俄国本来是一个欧洲国家，与中国相隔万里，并不接壤。十六世纪八十年代，沙俄越过乌拉尔山，迅速向东扩张，短短半个世纪中吞噬〔音士 shì〕了西伯利亚的大半，面积相当于整个欧洲。到十七世纪下半叶，沙皇俄国才和中国发生了边界问题。

一六四三年起，沙俄侵略者进一步侵入我国黑龙江流域，强占尼布楚、雅克萨等地，筑垒屯兵，蓄谋把我国黑龙江流域广大领土据为已有，并一度武装侵入松花江。沙俄侵略者足迹所至，杀人放火，奸淫掳〔音房 lǔ〕掠，无恶不作，甚至灭绝人性地捕杀当地居民为食。面对沙俄的疯狂侵略，当地各族人民奋起抵抗，并请求清朝政府派兵驱逐入侵者。清政府多次向沙俄政府提出抗议，要求沙俄侵略军撤出中国领土，但俄方置之不理。清政府为了捍卫领土主权，被迫进行自卫反击，在当地广大人民支持下，大败俄军，收复失地，制止了沙俄侵略

势力在黑龙江的进一步扩张。同时，清政府也表示希望通过谈判来解决两国间的边界问题。由于沙俄在军事上的失败和在西方忙于争夺波罗的海霸权，暂时无力实现其侵华野心，因此同意举行中俄谈判。一六八九年九月八日，中俄双方签订了《尼布楚条约》，从法律上确定了中俄两国东段边界。条约规定中俄两国东段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和外兴安岭为界。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和乌苏里江以东广大地区，包括库页岛，均为中国领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都是中国的内河。一七二七年九月一日签订的《布连斯奇条约》又确定了中俄两国中段边界（这段边界目前大部分已成为蒙苏边界）。至于西段，当时中国的疆界在巴尔喀什湖，同沙皇俄国的疆界相距还很远。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沙俄则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富于侵略性的军事封建帝国，积极向东方伸展侵略势力。一八四七年，沙皇尼古拉一世任命狂热的扩张主义分子穆拉维约夫为东部西伯利亚总督，他上任后立即成立“后贝加尔哥萨克军”，疯狂地推行殖民主义政策，加紧向中国黑龙江流域进行军事扩张。一八五〇年八月，沙俄侵略者强占了黑龙江下游的中国重镇庙街，并公然把它改名为尼古拉也夫斯克，作为继续侵略的据点。接着，又霸占了库页岛的部分地区和黑龙江北岸的许多中国土地。一八五三年，穆拉维约夫野心毕露地叫嚷：“如果俄国在东方更加强一些，它甚至可以充当中国的保护者。”由于沙俄在与英法争夺土耳其的克里米亚战争中的失败，它向中近东扩张的道路暂时被堵住了，因此，它更加拚命地加强对中国的侵略活动。一八

五四——一八五七年，穆拉维约夫在沙皇的指令下，率领大批武装船只，运载大批侵略军和武器弹药，不顾中国清朝政府的多次抗议，四次悍然从石勒喀河闯入黑龙江，擅自建立哨所，并设置村屯多处，屯兵筑垒，强行占领了黑龙江上、中游北岸和下游两岸的中国领土。

沙俄在武力侵占中国黑龙江流域大片领土后，乘英法联军对中国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机会，一面在黑龙江一带和蒙古边境以及伊尔库茨克等地屯集重兵，随时准备对中国发动武装进攻；一面又以外交讹诈配合军事威胁，派海军上将普提雅廷出使中国，企图以军事实力为后盾，逼迫清朝政府签订割让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的大片中国领土的条约。在这一阴谋未能得逞后，普提雅廷便从天津取道海上南下，与沙俄在克里米亚战争中的敌人英法两国携手勾结，想要依仗英法侵略军的武力，来达到其侵吞中国领土的罪恶目的。

一八五八年五月，英法侵华联军攻占天津，威胁北京。穆拉维约夫趁火打劫，率领兵船直趋瑷珲城（今黑龙江省爱辉县），蛮横无理地向黑龙江将军奕山提出条约草案，要中国割让黑龙江以北的大片领土，并且使用种种胁迫手段，扬言如果不从，俄国就要联合英国对华作战，甚至将数百名全副武装的侵略军调到谈判地点附近的江边示威，鸣枪放炮，横加威胁。一八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奕山被迫和穆拉维约夫在瑷珲城签订了《中俄瑷珲条约》。

《瑷珲条约》共三款，其主要内容是：

一、《瑷珲条约》第一款规定，将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

南的大片中国领土（约六十多万平方公里）划归沙俄，仅江东六十四屯仍由中国人民“永远居住”，归中国官员管理，俄人“不得侵犯”；乌苏里江以东地区为中俄两国“共管”；所谓两国“共管”，实际上只不过是沙俄正式吞并这一地区的过渡形式罢了。

二、《瑷珲条约》第一款还规定，在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上，俄国享有航行权。第二款规定，准许俄国商人在黑龙江、松花江和乌苏里江一带自由贸易。非常明显，这一些规定不仅使沙俄得以对中国东北地区的经济大肆掠夺，而且为其派遣特务、刺探情报，进一步把侵略魔爪伸向中国东北内地，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瑷珲条约》的条目内容虽然简单，但是它却一目了然地反映出沙俄掠夺中国的贪婪性。在《瑷珲条约》签订之后仅仅四个月，马克思就指出，《瑷珲条约》使“俄国获得了鞑靼海峡和贝加尔湖之间最富庶的地域，俄国过去是极想把这个地域弄到手的，从沙皇阿列克塞·米哈伊洛维奇到尼古拉，一直都企图占有这个地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625—626页）接着，恩格斯也指出，沙俄通过逼签《瑷珲条约》，“从中国夺取了一块大小等于法德两国面积的领土和一条同多瑙河一样长的河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662页）这就是国际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对《瑷珲条约》的侵略性质和不平等性质所作的无可辩驳的历史结论。

由《瑷珲条约》而夺得的巨大侵略利益，并没有填饱老沙皇侵略中国的胃口，它进一步勾结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疯狂推行瓜分中国的侵略政策。《瑷珲条约》墨迹未干，一八五八年

六月十三日，沙俄又以中国和英、法侵略者之间的“调解”人的名义，玩弄狡猾的外交手腕，抢在英、法之先诱迫清朝政府同它签订了一个新的不平等条约，这就是《中俄天津条约》。

《中俄天津条约》共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沙俄除了以前取得的边疆陆路贸易的特权之外，通过《中俄天津条约》第三条，又夺取了由海路前往上海、宁波、厦门、福州、广州、台湾、琼州等七个口岸通商的权利。

二、《中俄天津条约》第五条使沙俄在上述七个通商口岸，享有派设领事、停泊兵船、购置地产、建立教堂等特权。第八条规定，俄国教徒在中国内地传教（东正教），清政府应予保护。

三、《中俄天津条约》突出的一点是，其中第十二条规定，沙俄在中国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这就是说，凡是其他侵略国在中国获得什么侵略特权，俄国同样可以享受。

四、值得注意的是，《中俄天津条约》第九款规定：“中国与俄国将从前未经定明边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秉公查勘，务将边界清理补入此次和约之内。”所谓两国派员“秉公查勘”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对此，恩格斯曾经一针见血地写道，俄国并不满足于它在《瑷珲条约》中所获得的利益，“它已设法成立了俄中委员会来确定边界，而我们知道，这种委员会在俄国手中是什么东西。我们曾看到这种委员会在土耳其的亚洲边界上的活动情况，二十多年来它们在那里把这个国家的领土一块一块地割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664页）

事实和恩格斯所指出的完全一样，通过此后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沙皇俄国就把中国的领土“一块一块地割去”了。

天津条约

如果说，第一次鸦片战争后签订的《南京条约》，使中国社会开始走上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道路；那么，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签订的《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就使中国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程度全面地加深了。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英、美、法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对于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的追求更为迫切。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同中国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已经不能满足它们的侵略欲望，这就引起了两次分别由英、美两国出面的要求修订条约的活动。由于当时清朝统治者对西方各国还有一定的戒心，英、美等国企图通过“修约”扩大其在华侵略特权的阴谋一时未能得逞。

一八五六年三月，英、法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取得了胜利，它们在近东的利益暂时得到了满足，便把侵略的矛头集中转向远东地区的中国。外国侵略者为了图谋进一步打开中国的市场，扩大第一次鸦片战争中掠得的特权，便分别制造事端，对中国挑起新的侵略战争。于是，英国借“亚罗”号事件^①、法

^① 一八五六年十月初，中国广东水师检查中国走私船只，从停泊在珠江炮台附近的“亚罗”号船上逮捕海盗。“亚罗”号为中国人所有，船上水手全是中国，完全是中国的船只。可是，英国驻广州领事巴夏礼借机寻衅，妄加干涉，硬说“亚罗”号是英国船，一再向两广总督叶名琛提出“照会”，蛮横无理地要求公开向英国道歉。英国政府借口“亚罗”号事件，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国借马神甫事件^①，联合向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一八五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英国侵略军进攻广州沿江的炮台。由于中国人民的英勇抗击，也因为当时英国在华兵力单薄，所以一度攻入广州的英军不得不从城内退出。此后，英、法两国政府增派的大批侵略军陆续来到中国。一八五七年十二月，英、法侵略者在美、俄两国的积极支持下，再次发动进攻并占领广州。第二年五月二十日，英、法侵华联军攻陷大沽炮台，接着又侵占天津，威胁北京。

五月二十九日，被侵略者的进攻吓慌了手脚的清朝咸丰皇帝，急忙派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花沙纳赶往天津求和。英、法两国政府一面继续增兵，加强武力威胁；一面不断提出更多的要求，根本不容桂良、花沙纳有磋商的余地。就这样，桂良、花沙纳被迫接受了侵略者的全部要求，于六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与英国专使额尔金、法国专使葛罗，分别签订了《中英天津条约》和《中法天津条约》。中英条约共五十六条，附约一条；中法条约共四十二条，附约六条。俄国公使普提雅廷、美国公使列卫廉借口他们在中国和英法两国之间“调停”有功，分别在六月十三日和十八日，诱逼清政府签订了《中俄天津条约》和《中美天津条约》。中俄条约共十二款，中美条约共三十款。同年十一月八日和二十四日，桂良、花沙纳又在上海同英、法、美三国分别签订了《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通常所说的《天津条约》，就是上述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总称，其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① 一八五三年法国天主教神甫马赖违约潜往中国广西西林县进行侵略活动，吸收地痞流氓入教，奸淫掠夺，无恶不作，民愤极大。西林知县于一八五六年二月依法将马赖处死。法国政府以此为借口，派兵来华，和英国联合对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

一、外国公使常驻北京。早在一八四五年的所谓“修约”活动中，英国驻华公使包令就已提出了这一要求；天津谈判开始的时候，额尔金又把公使驻京作为议和草案的基本条件之一。本来，国与国之间互在对方首都派驻使节，乃是国际交往中正常的事情。但是，英、美、法等国侵略者如此坚决地要求在北京驻使，却是别有用心的。它们企图以此为手段，来达到扩大它们的政治势力、操纵清朝中央政权，并进而控制全中国的罪恶目的。清朝统治者感到外国人驻扎北京有碍所谓“天朝尊严”，因而一直拒绝答应。至此，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强盗的武力胁迫，它才不得不在《中英天津条约》第三款中同意外国公使“及各眷属可在京师（北京），或长行居住，或能随时往来”。后来的《北京条约》又肯定了这一条款。从这以后，外国侵略势力便开始把清朝政府抓到手中，利用它来镇压中国人民反帝革命斗争，惩处那些对外国人还不完全驯服的各级官吏，维护它们对中国人民的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

二、增开十个通商口岸。根据《中英天津条约》第十、十一款和《中法天津条约》第六款的规定，中国必须向西方各国开放牛庄、登州、台湾（台南）、潮州、琼州、镇江、南京、九江、汉口、淡水等十个口岸（后来在实际开埠时，牛庄改为营口，登州改为烟台，潮州改为汕头）。在这些地方，各国侵略者可以享有他们在以往五个口岸已经取得的各种特权。西方资本主义各国（主要是英国）之所以特别强烈要求广开通商口岸，是因为它们需要把大量的商品直接倾销到中国各省，并从当地掠夺丰富的原料，以便最大限度地追求高额利润。这些通商口岸开放之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就在更为广大的范围内，进一步强化了它们对中国人民的经济压榨。同时，由于西方各国

在这些通商口岸内竞相割据地盘、开设租界，外国侵略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势力便在我国沿海和长江流域十多个省份的广阔地区更迅速地伸展开来，对中国社会的各个领域起着越来越严重的破坏作用。

三、外国侵略者可往内地游历、通商、自由传教。《中英天津条约》第九款规定，英国有权“前往内地各处游历、通商”；《中法天津条约》第十三款规定，法国“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这不仅使中国在外国经济侵略面前更加处于无法抵抗的地位，而且使外国侵略者得以在中国全境利用宗教来毒化中国人民的思想，腐蚀中国人民的革命意志；同时还使得大批外国特务打着“游历”、“传教”的幌子，不受限制地窜到我国各地，搜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地理等方面的情报，从事种种侵略活动。

四、开放长江。《中英天津条约》第十款规定，“长江一带各口，英商船只俱可通商”。这一条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也是很大的。外国商品不再局限于由几个孤立的通商口岸间接转销别处，而可沿着长江这条中国的大动脉直接运往中国内地，使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手工业受到愈益严重的打击。另外，外国商船在长江内来往穿行，除了装运“洋货”外，还装运土货，这就迅速摧毁了中国在长江一带的内河航运事业，以致于到一八六二年的时候，“通商码头生意，外国已占十分之九”。

五、实行所谓百分之二点五的子口税制度。在《天津条约》签订之前，外国商人运“洋货”进中国内地，或者从内地运土货出口，各地都要征收一定的内地税。这对于各个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推销商品、掠夺原料无疑是一种障碍。《中英天津条约》第二十八款和《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七款都规定，外国商品

从通商口岸行销内地，或中国土货从内地运至通商口岸出口，除进出口关税外，一律只交一次子口税；“洋货”在海口交纳，土货在路上经过的第一个关口交纳，交纳的数目规定为进出口税则的一半，即货物价值的百分之二点五。除此以外，各项内地税全免。这就是所谓百分之二点五的子口税制度。毫无疑问，这项制度的建立，不只是使清朝政府丧失了征收内地税的自主权，进一步减少了它的财政收入，而且使外国侵略者可以在更有利的条件下倾销商品、收购原料，对中国人民进行更残酷的经济掠夺。

六、海关从此落入外国侵略者手中。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十款规定，“任凭总理大臣邀请英人帮办税务”。所谓“邀请”、“帮办”，这不过是外国侵略者抢夺中国海关主权的一种漂亮的说法罢了。从进出口税则必须经外国领事“议允”，到“邀请”外国人“帮办税务”，中国的海关开始完全落到了外国侵略者的手中。此后半个世纪中，中国海关总税务司总是由英国人担任。他们利用职权制订并推行了一套使外国人得以操纵大权、完全为资本主义各国经济侵略服务的海关制度。各通商口岸的税务司全都由外国人担任，他们只对总税务司个人负责，而其他高级职员也由外国人充任。由于清政府的财政收入越来越依靠关税，所以，税务司不仅在经济上掌握了清政府的命脉，而且在政治上也越来越能左右清朝政府。从外交到内政的许多重大活动，这些总税务司、税务司几乎都参加。就连清朝高级官吏的任免，总税务司也加以干预。

七、鸦片贸易“合法化”。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鸦片名义上是违禁品。但是，由于外国侵略者的保护和清朝统治者的纵容，其实际输入量不断增长。后来，清政府为了应付镇压太平

天国所需的大量军费开支，干脆在上海等地，允许鸦片公开买卖，向贩卖鸦片的中国商人征税。现在，外国资产阶级为了扩大鸦片贸易，又迫使清政府同意鸦片全面开禁，改名“洋药”。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五款规定，“洋药（即鸦片）准其进口，议定每百斤纳税银三十两”。于是，鸦片贸易的“合法化”使这种毒品无限制地源源不断地输入中国，充斥各地的市场，越来越广泛深入地对中国社会起着毒害和破坏的作用。

八、索取赔款。《中英天津条约》规定，中国赔偿英国军费、“商亏”共四百万两。《中法天津条约》规定，中国赔偿法国军费二百万两。这是英、法侵略者对中国人民的又一次可耻勒索。

《天津条约》的恶劣影响是很明显的：清朝统治者允许资本主义各国在当时由太平天国控制下的长江一带获取大量特权，促使中外反动势力进一步勾结起来，共同残酷地镇压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各国公使驻京之后，便开始影响、干预、甚至左右清朝政府的各项政策；“邀请”英国人“帮办”海关税务，更是让外国侵略者直接掌握了中国的一个重要的行政部门。中国的主权被剥夺得越来越多，资本主义各国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影响越来越大。在经济上，由于沿海大批城市和长江各口的开放，子口税制度的建立，海关主权的完全丧失，外国商品在中国市场上取得了更大的优势，中国的城乡手工业产品在它们的进攻面前，几乎处于无力抵抗的地位，中国旧有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和更深刻的程度上遭到了破坏。上述两点所产生的必然结果是人民生活的进一步贫困化。所有这一切都标志着，和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的情况相比较，中国社会更深地陷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泥坑。

北 京 条 约

《天津条约》签订后，清朝政府中的部分官僚担心他们的这一卖国罪行将在人民中引起强烈的不满，从而使已经遭到太平天国革命沉重打击的反动政权，面临更大的危机；同时，他们也害怕外国公使驻京可能有碍自己的统治地位。因此，在一八五八年七月，英、法军队撤离天津之后，咸丰皇帝命令桂良、花沙纳趁在上海与英、法谈判通商章程的机会，设法对《天津条约》作一些修改，取消公使驻京、开放长江、外国人往内地游历等条款。贪得无厌的英、法侵略者，对于已经抢夺到手的利益，怎么肯轻易放弃呢？一八五九年六月，英国公使普鲁斯、法国公使布尔布隆、美国公使华若翰，借口到北京与清政府交换条约文本，率领舰队到大沽口外，向清朝统治者施加压力。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准备屈服，通知各国公使不要携带武器、按指定路线进京。但是，英、法侵略者蓄意要勒索更多特权，悍然拒绝了清朝政府的这一要求，并于六月二十五日攻击大沽炮台，燃起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战火。守卫炮台的中国军队被迫当即开炮自卫，击沉击毁敌兵船十余只，敌兵伤亡四百七十多人，英军舰队司令贺布也受了重伤。当时虽有美军舰队的助战，但也挽回不了英、法联军的失败局面。英、法侵略者只好狼狈逃走。不久，英、法两国政府又重新派额尔金和葛罗带领大批侵略军来华。俄、美两国公使也一面积极为英、法出谋划策，一面再次打出所谓“调停”的旗号，跟

随英、法侵华联军北上。一八六〇年八月，侵略者攻陷塘沽、大沽，占领天津，威胁北京。九月下旬，咸丰仓惶逃往热河，同时委派他的弟弟恭亲王奕訢向侵略者投降求和。十月，英、法强盗抢劫并烧毁了圆明园。这座有一百五十多年历史、综合着中西建筑艺术、聚集了无数劳动人民的血汗造成的壮丽宫殿，经侵略军焚掠，顿成瓦砾。接着，侵略军攻进北京城，并扬言要火烧清朝宫殿，以恫吓清朝政府接受其全部侵略要求。十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奕訢与额尔金、葛罗分别交换了《天津条约》的文本，并订立中英、中法《续增条约》即《北京条约》，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

通过《北京条约》，外国侵略者又夺取了以下一些重要特权和利益：

一、《中英北京条约》第三款、《中法北京条约》第四款分别规定，把《天津条约》中所定的赔偿英、法军费和商务“亏损”的款项，各自增加到八百万两，由海关税收内扣交，等到全部赔款都交付完毕之后，英、法侵略军才从中国撤退。英法侵略者不仅通过发动侵略战争向中国敲诈了大量的白银，而且借口赔款从各口关税中扣交的规定，向清朝政府提出了为监督中国海关收入款项应成立中英及中法混合委员会的无理要求，逼迫清政府在一八六一年任命英国人李泰国为海关总税务司（一八六四年英人赫德继任，至一九〇九年去职），“对有关海关收入及对外贸易的一切事务行使全面的监督”。这样，英国侵略者在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想要控制中国海关的野心就完全实现了。

二、《中英北京条约》第四款、《中法北京条约》第七款都规定，开放天津为通商口岸。鉴于天津在政治、经济和地理位置上的重要性，英国侵略者早就看中了，在谈判《天津条约》的时

候，它就提出了在天津开港的要求。只是由于清朝统治者顾虑离北京太近，不肯同意，所以在《天津条约》中才以开辟牛庄、登州两个港口来作为交换。至此，外国侵略者依仗着武力，终于把它们的黑手伸进了天津，从而在清朝中央政权的身边，建立了一个重要的侵略据点。

三、《中英北京条约》第五款规定，“凡有华民情甘出口”，不论是单身还是携带家属，中国政府都必须“毫无禁阻”地准许他们与英国人“立约为凭”。《中法北京条约》第九款也作了同样的规定。由于有了这个罪恶条款的庇护，外国侵略强盗在中国“合法地”干着贩卖人口的无耻勾当。成千成万的中国劳苦群众，在这些人口贩子的诱骗劫持下，远离祖国家园，寄身海外，在被欺凌、受歧视的环境中，为外国资本家流血流汗、做牛做马。外国侵略者掠卖华工的行径是这样的野蛮、卑劣，以至于当时的英国外交大臣克拉兰敦也不得不承认这是“一种与奴隶贸易毫无区别的贸易”。

四、一八六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两广总督劳崇光，在英国侵略者巴夏礼的威逼下，把九龙租给了英国。通过《中英北京条约》第六款，英国侵略者又进而迫使清朝统治者把九龙的一部分割让出去，“归英属香港界内”。英国资本主义侵略中国的据点香港，进一步扩大了。

五、在《中法北京条约》第六款中，法国侵略者逼迫清政府同意，对于妨碍法国传教士的罪恶活动的人，必须“予以应得处分”，并将以前没收的教堂、田地、房屋等财产全部退还给教会。在谈判中充当翻译的法国天主教士，将条约译成汉文时，又在这一条款中擅自增加了下述内容：“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有了这些条款的保护，外国教会和传教士在中国各地的罪恶活动就更加放肆、更加嚣张了。外

国教会和传教士在中国的城市和乡村做尽了坏事，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无比愤怒。从六十年代开始，中国人民广泛发动了反对外国教会和传教士的斗争，成为整个反侵略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北京条约》签订之后，许多后起的和较小的资本主义国家，看到清朝反动政府腐朽怯懦、卖国成性，也纷纷派人来华索取侵略利益。从一八六一年到一八七四年，就有德国、葡萄牙、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等国，强迫清朝政府同它们签订了不平等条约，夺得了大量特权。

《北京条约》的签订不仅扩大了资本主义各国在中国的种种侵略特权，而且对中国社会的政治状况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它使清朝政府的对外政策发生了一个重要的变化，即由对外国资本主义抱有戒心、保持一定的距离，变为开始投靠侵略者，并同它们互相勾结。中外反动派的这种勾结，首先在共同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方面得到充分的暴露。

为了靠出卖主权来换取外国侵略者的支持，一八六一年一月，清朝政府在北京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派奕訢、桂良等主持，专门负责与各国办理卖国“外交”，这是中外反动势力实行勾结的一个重要步骤。同年十一月，那拉氏（即慈禧太后）掌握了政权。在处死那些反对她的封建官僚时，她特意把“不能尽心和议……以致失信于各国”列为他们的重大罪状，借此讨好外国侵略者。宫廷政变后，外国侵略者通过奕訢等媚外势力进一步加强了对清政府的控制。一八六二年初，清朝反动统治者更卑鄙无耻地决定向英、法等国“借师助剿”。以英国为首的各国侵略者，为了实现它们在《天津条约》、《北京条约》中夺得的全部利益，便很快撕下了在清朝政府和太平天国之间保持“中立”的假面具。美国流

华尔拼凑的“洋枪队”(后来改编为所谓“常胜军”),法国强盗纠合的“常捷军”,在英、法侵华正规军的配合下,积极帮助清朝反动军队,疯狂地屠杀太平天国革命力量。他们到处攻城掠地,杀人放火,对中国人民犯下了罄(qìng)竹难书的滔天大罪。清朝反动派和外国侵略者的联合进攻,直接导致了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失败。

中外反动派互相勾结的另一个产物是喧嚣一时的所谓“洋务运动”。资本主义各国为了扩展自己在中国各地的侵略势力,千方百计地从那些靠镇压太平天国起家的军阀中,收买和扶植自己的代理人;清朝政府中的一部分反动官僚,也积极投靠外国侵略者,来加强本集团的实力。他们以“求强求富”相标榜,聘请外国军官,购置外国枪炮,按照外国资产阶级军队的那一套来建立和训练所谓新式陆海军;用外国技术人员、外国机器甚至外国原料,建立军事工业以及与之有关的工矿运输业;设立同文馆或西学馆,派遣留学生出国,培养洋务人才。这种“洋务运动”,以巩固受到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沉重打击的反动统治、镇压人民革命和加强封建军阀的割据势力为目的,以外国侵略者的帮助为支柱,其封建性和买办性是十分清楚的。它的结果是,在封建统治的基础上,加上了一些西方资本主义的皮毛,更加密切了“洋务派”官僚和外国资本主义的勾结,阻碍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使外国侵略者得以操纵清朝政府的主要军事力量和各种官办工业,从而大大加速了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进程。

中俄北京条约

沙皇俄国通过用武力逼迫清朝统治者签订的不平等的《中俄瑷珲条约》和《中俄天津条约》，从中国抢得了大片的土地，攫取了许多侵略特权，其贪婪的欲望不但没有以此为满足，反而得寸进尺，积极图谋掠夺更多的中国领土和更广泛的利益。不久，沙皇俄国就借英、法两国对中国发动新的侵略战争的机会，采取军事强占和外交讹诈相结合的手段，胁迫清朝政府同它订立了《中俄北京条约》，接着又逼签了勘界议定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从而把八十四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入了沙皇俄国的版图。

在《中俄瑷珲条约》中，沙俄政府曾迫使清朝统治者承认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由中俄两国“共管”；但是，《中俄天津条约》刚一签字，沙俄侵略者就开始策划把这片辽阔的中国领土一口吞掉的阴谋活动。在沙皇亚历山大二世的直接指使下，沙俄军队于一八五八至一八五九年间强行侵入乌苏里江以东地区，用武力捣毁设在这一地区的中国卡伦（即哨所），驱逐那里的中国驻军和行政官员，屠杀当地的广大人民群众，在从乌苏里江口直到图们江口的中国滨海地区的许多地方实行了残暴的军事占领，并不断地对中国进行露骨的战争威吓。

沙皇俄国对中国西北地区的武装侵略活动也在积极进

行。十九世纪初期，沙俄侵略者开始侵犯中国西北边疆，接着就向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逐步扩张。一八四五年，沙俄不顾清朝政府的一再抗议，武力霸占了伊犁河下游一带地区；一八五三年，它更进一步武装侵入从伊犁河到碎叶河（即楚河）之间的中国领土；继而又于一八五四年占领阿拉木图。沙俄侵略者在强行侵占的中国领土上，构筑据点，设置哨所，建立殖民统治，并且疯狂地加速其对中国领土的蚕食。到一八六〇年，沙皇俄国的侵略势力已经扩张到伊塞克湖一带。

在赤裸裸的军事侵占的同时，沙俄政府还加紧进行狡诈的外交活动，妄图压迫清朝政府签订新的割地条约。一八五九年六月，沙俄政府派伊格纳切夫充任驻中国公使。这个狂热的殖民主义分子一到北京，就向中国清朝政府提出了所谓《补续和约》六条，蛮横地要求把乌苏里江以东的大片中国领土割让给俄国。为了达到这个罪恶目的，伊格纳切夫施尽了威逼恐吓的伎俩，宣称如果清朝政府不满足他的贪欲，俄国就要伙同英、法两国一起对华作战。当时，清朝政府在乌苏里江以东广大中国军民强烈反抗沙俄入侵的英勇斗争的形势下，断然拒绝了侵略者的无理要求。伊格纳切夫在讹诈未能得逞之后，便按照沙皇的指令，离京南下，前往上海，再度实行同英、法侵略者合谋的政策，以图借助英、法侵华联军的军事压力实现其霸占中国领土的野心。为此，他在上海积极和英、法两国侵略军头目勾结串通，为他们出谋划策，竭力怂恿他们对中国发动战争。接着，他又尾随英、法侵华联军北上，并向他们提供了关于清朝军队在白河两岸设防的重要情报。在英、法侵华联军攻打北京前夕，伊格纳切夫同他们一

起研究攻城的军事行动计划，向他们详细说明北京城防最薄弱的地方，并把俄国间谍秘密测绘的北京地图交给英军头目使用。沙俄殖民主义者就是这样卑鄙地充当了英、法两国对中国进行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可耻帮凶。

英、法侵华联军攻占北京，清朝咸丰皇帝逃亡热河，伊格纳切夫急忙窜进北京城，将上述种种罪恶行径掩盖起来，打出了在中国和英、法两国之间进行“调停”的旗号，帮助英、法侵略者展开对清朝政府的逼降活动。他一面无耻地把沙俄装扮成中国的“保护人”，对清朝统治者进行欺骗拉拢；一面又施加压力，要清朝政府接受英、法侵略者的一切要求，准备趁火打劫，从中渔利。在伊格纳切夫的协助下，英、法侵略者逼迫奕訢签订了中英、中法《北京条约》。当英、法侵华联军撤离北京后，伊格纳切夫立即借口“调停有功”，向清朝政府索取“报酬”，提出了大量领土要求。在秘密谈判的第一次会议上，他就提出了早已预备好的条约草案十五条。为了迫使清朝统治者在这个极为苛刻的条约上签字画押，伊格纳切夫又施其军事讹诈的惯伎，大肆叫嚷俄国陆、海军的力量可以轻而易举地随时对中国进行严厉的惩罚，假如中国拒绝沙俄的要求，沙俄就要把英、法侵华联军叫回来，再兴兵端。在沙俄殖民主义者的百般威胁讹诈之下，清朝政府终于屈服。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奕訢和伊格纳切夫签订了《中俄北京续增条约》，即《中俄北京条约》。

《中俄北京条约》是一个使中国丧失了很多领土的不平等条约。它除了强迫清朝政府确认不平等的《中俄瑷珲条约》和《中俄天津条约》继续有效外，又增加了如下的重要内容：

一、《中俄北京条约》第一条规定：“自乌苏里河口而南，上至兴凯湖，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作为交界。其二河东之地，属俄罗斯国；二河西，属中国。自松阿察河之源，两国交界踰兴凯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珲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其东皆属俄罗斯国；其西皆属中国。”这样，乌苏里江以东约四十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就被沙皇俄国强行吞并了。

二、《中俄北京条约》第二条规定：“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宾达巴哈之界牌末处起，往西直至斋桑淖尔湖（即斋桑泊），自此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即伊塞克湖），南至浩罕（在今苏联乌兹别克共和国境内）边界为界。”这就把中国的西部边界从巴尔喀什湖一带大大向东推移，为沙俄侵略者进一步鲸吞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中国领土提供了条约“根据”。

三、通过《中俄北京条约》，沙皇俄国不仅从中俄边界的东段和西段割去了大片中国领土，而且又夺得了其他许多侵略特权。例如，条约第四条规定，俄国商人可以在中国边界地区免税贸易；第五条规定，他们可以在库伦（现为蒙古人民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张家口行销货物、盖房居住；第六条又规定，对于在喀什噶尔（即喀什）经商的俄国人，清朝当局必须给予建造住房、仓库、教堂、坟茔和放牧牲畜的土地；根据第七条的规定，俄国可以在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条约还规定，沙俄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

同时，由于《中俄北京条约》第三条规定“至东边自兴凯湖

至图们江中间之地，西边自沙宾达巴哈至浩罕中间之地，设立界牌之事，应如何定立交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秉公查勘”，沙俄政府在一八六一年六月迫使清朝政府同它订立《中俄勘分东界约记》之后，又要清朝统治者根据不平等的《中俄北京条约》第二条的原则议分西界。自一八六二年八月起，中俄代表在塔城举行划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沙俄代表态度蛮横，气焰嚣张，强词夺理，硬是要把中国常驻卡伦作为两国的交界。由于清朝政府设立的常驻卡伦都在国境线以内几十里甚至几百里的地方，按照常驻卡伦划界就将使沙俄又得以占去大片中国土地。对于沙俄代表的这种蛮横无理的要求，中国代表一一驳斥，据理力争。十月间，沙俄政府指使其代表停止谈判，离开塔城；随即调兵遣将，对中国西北边境线进行大规模的武装侵略。清朝政府曾不断提出抗议，要求俄国军队从它所侵占的中国领土上撤出去。然而，沙俄政府不但拒不撤兵，反而进一步扩大军事行动，不断袭击中国卡伦，甚至扬言要攻取喀什噶尔和伊犁。在沙皇俄国武力威胁下，清朝统治者再一次屈服，于一八六四年九月被迫按照侵略者的条件恢复塔城谈判。这样，沙俄代表更加蛮横霸道，坚持无理要求，强迫清朝政府必须一字不易地全盘接受俄国提出的划界方案，并声言“如不照此办理，稍有更改，立即回国，只好派兵强占”。一八六四年十月，清政府在沙俄武力威逼下签订了勘界议定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通过《中俄北京条约》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沙皇俄国又割占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四十四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

如果把以后的《中俄伊犁条约》和几个勘界议定书所割占

七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也包括在内，那么，在短短的半个世纪中，凶恶的沙俄帝国主义就从中国掠夺了一百五十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它相当于三个法国或十二个捷克斯洛伐克。这是何等的触目惊心！对于沙俄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罪行，国际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列宁曾不止一次地痛斥过。列宁指出：“**沙皇政府在中国的政策是一种犯罪的政策。**”（《列宁全集》第四卷第338页）

中英烟台条约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中叶，英国侵略者趁着阿古柏割据新疆^①、沙俄强占伊犁、日本窥伺台湾，中国的海防、边防都很危急的时机，利用所谓“马嘉理事件”，施加强大压力，挟制清朝政府签订了《中英烟台条约》。

什么是“马嘉理事件”呢？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英、法两国通过发动战争，分别侵占了缅甸南部和越南的南半部，接着就都把侵略的矛头指向了中国的云南，并展开了激烈的竞争。英国资本家渴望打开我国西南市场，阴谋修建从缅甸仰光到我国云南省思茅地区的铁路；法国资产阶级也积极寻找由越南到云南的通道。英国为了抢在法国之前侵入云南，在一八七四年组织了将近二百人的武装“探路队”，以上校军官柏郎为首，挂着“游历”的招牌，企图由缅甸侵入我国云南，英国驻北京使馆派职员马嘉理从云南入缅迎接。一八七五年二月，马嘉理领武装“探路队”由缅甸闯入云南，“并不先行知会地方官，遽〔音具〕行入境”，并扬言要进攻腾越城（现名腾冲）。腾越地区人民出于对侵略者的义愤，在云南边境杀死了马嘉理，把柏郎率领的侵略军赶出云南。这就是所谓“马嘉理事件”，也称为“云南事件”

① 参看本书第49页《中俄伊犁条约》。

或“滇案”。

英国侵略者把“马嘉理事件”当作一个对清朝政府进行讹诈的借口。早在一八六九年，英国就利用《中英天津条约》第二十七款有十年后修约的条文，强迫清朝政府同它签订了新的条约，夺取了许多特权。但是，由于英国资产阶级对它并不满足，英国政府不予批准。从那时起，它就一直在伺机勒索更多的东西。所以，“马嘉理事件”一发生，英国公使威妥玛立即向清政府提出了许多与“滇案”毫无关系的极为苛刻而又广泛的要求，以求实现其进一步扩大对华侵略的野心。在一年半的交涉过程中，威妥玛气焰嚣张、态度蛮横，几次三番地下旗离京、退出谈判，并一再以断绝外交关系、发动战争相恫吓；而清朝政府惟恐“和局”破裂，因而低三下四，一让再让，终于使英国侵略者的无理要求得到满足。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大卖国贼李鸿章在山东烟台同威妥玛签订了《中英烟台条约》。

《中英烟台条约》分为所谓“昭雪滇案”、“优待往来”和“通商事务”三大部分共十六条款，并附加一“另议专条”。其主要内容有：

一、进一步扩大领事裁判权。《烟台条约》第二部分“优待往来”第二条规定，总理衙门应该会同各国驻京使臣，就各通商口岸的中外交涉案件议定一个“承审章程”。第三条又规定，在通商口岸和内地各省，凡是有关英国人生命财产的案件，英国使馆有权派人“前往该处观审”；如果观审者“以为办理未妥，可以逐细辩论”。以前，还只是说，中国人和英国人之间的案件，英国人归英国领事审理，中国人则由中国地方官审理。现在，中国地方官吏对涉及这类案件的中国人的审理，英

国人也可以在“观审”的名义下进行干涉了。这些规定使中国的司法主权又遭到了更严重的破坏。

二、增开新的通商口岸和停泊码头。《烟台条约》第三部分第一条规定，增开湖北宜昌、安徽芜湖、浙江温州、广西北海四处为通商口岸，英国可以派驻领事；长江沿岸的安徽的大通、安庆，江西的湖口，湖北的武穴、陆溪口、沙市等六处，准许外国轮船停泊，“上下客商货物”；英国可以派人至四川的重庆“驻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这就大大扩大了外国资本在中国、特别是在长江流域一带的活动范围，中国被愈来愈深地卷入了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漩涡之中，日益成为西方各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和农产品的供应地。

三、租界内的外国商品免征厘金。一八五三年，清朝政府为筹措军饷以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开始在扬州仙女镇设立厘金所，对该地米市征收百分之一的捐税。因为百分之一为一厘，所以叫做“厘金”。此后清政府便推而广之，在全国各地水陆交通要道设立关卡（叫做“厘卡”），对过往商品征收“厘金”，税率也不再限于百分之一。《烟台条约》第三部分第一条规定，“各口租界作为免收洋货厘金之处”，这不仅使清政府的财政收入受到很大的损失，而且阻碍了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四、外国商品运往内地，不论是外国商人还是中国商人，都只交纳百分之二点五的子口税，各项内地税全免。《烟台条约》中的这一规定，给外国货物在中国各地销售，提供了新的便利。

五、广设租界。《烟台条约》第三部分第二条规定，凡是还没有设立租界的各个通商口岸，都“应由英国领事官会商各

领事官，与地方官商议”，“划定界址”。由于当时开放的通商口岸已经遍布沿海、沿江各省，外国侵略者在每个通商口岸都设立由他们直接管理的租界，就在中国国内形成了日益增多的、中国政府不能管辖的所谓“国中之国”。这不仅极大地损害了中国的主权，而且使各个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有了更多的侵略据点，来继续扩大它们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影响。

六、英国人可以进入西藏“探访路程”。《烟台条约》在所谓“另议专条”中规定，英国可以派人从北京出发，前往甘肃、青海一带地方，或由内地四川等处进入西藏“探访路程”，转赴印度，总理衙门应发给护照。同时，英国还可以派人从印度进入西藏，总理衙门也必须命令西藏地方当局派人照料。这些规定暴露了英国侵略者妄图染指我国西藏等地区的狼子野心。从此，我国西南广大边疆地区就面临着日益严重的外国侵略的威胁。

七、关于了结“滇案”本身，英国侵略者通过《烟台条约》第一部分迫使清朝统治者同意下述种种无理要求：在全国各地张贴有关“滇案”发生、处理的文告；两年之内，英国侵略者可以随时要求由中国官员陪同前往各省“查看张贴告示情形”；赔款二十万两；“滇案”了结后，清朝政府得派钦差大臣带着对“马嘉理事件”表示“惋惜”的朝廷“玺(音喜xǐ)书”（即盖有皇帝印章的公文）前往英国“谢罪”。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部分的第四条还规定，在从一八七六年起的五年之内，英国可以选派官员到云南省大理或其它适宜的地方一处“驻寓”，“察看通商情形”；第三条还规定，清朝政府应与英国商订“滇省边界与缅甸地方来往通商”的章程，也就是说，承认英国有权代表缅甸同中国谈判边界和通商问题。这些规定，对英国侵略者

实现其对我国云南、西藏地区的野心，提供了方便。一八八六年，英国侵占缅甸北部地区，整个缅甸沦为英国殖民地，我国西南边疆的危机也就更加严重了。

《烟台条约》给中国社会带来了十分严重的危害。一方面，它使英国资产阶级多年来一直存在的进一步扩大其在华侵略特权的欲望终于如愿以偿，新的通商口岸和沿江大批停泊码头的开设，租界内“洋货”厘金的免征，云南、西藏市场的开辟等等，都使它在对华贸易方面得到了更为优越的条件。同时，英国从《烟台条约》中索取到的莫大特权，也为其它资本主义国家带来了好处，它们纷纷利用所谓“一体均沾”的片面最惠国待遇，各自伸展其在中国的侵略势力。广泛开设租界、扩大领事裁判权，使中国的领土、司法等主权被破坏得不象样子；外国资本在整个中国的活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在中国经济最重要的地区——长江流域的活动范围的进一步伸展，更使中国本身的工农业、商业和交通运输业受到愈来愈厉害的冲击和破坏。另一方面，由于本来在侵华各国中就占有优势地位（特别是在经济侵略方面）的英国，这次又独自抢得许多好处，英国公使威妥玛在就《烟台条约》对清朝政府进行要挟、胁迫的过程中，独断独行，撇开了其它侵略者，强调不容他国干预；这些都使得侵略中国的西方各国和英国之间的矛盾逐渐尖锐，竞争日益激烈，而受害者总是中国，因为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在侵华利益上与其它国家竞争，都必然要不断地向清朝政府勒索越来越多的东西。总而言之，通过《烟台条约》，中国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道路上，又被西方资本主义各国大大推进了一步。

中俄伊犁条约

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各个资本主义国家强化了它们的侵略活动，引起了中国四方边疆的普遍危机。沙皇俄国利用这个时机，在我国西北地区先出兵强占中国的一块领土，然后对清朝政府百般敲诈勒索。《中俄伊犁条约》就是这一强盗行为的产物。

一八六四年，新疆回族、维吾尔族人民爆发了大规模反抗清朝政府压迫和歧视的斗争，起义者很快就占领了天山南北两路，并且建立起许多地方政权。中亚细亚回教王国浩罕（在今苏联乌兹别克共和国境内）的陆军司令阿古柏与割据喀什噶尔地区的回族封建主金相印相勾结，乘机于一八六五年带兵侵入南疆，镇压起义的群众，同时不断向北疆扩展自己的势力，逐一吞并了起义者所建立的政权，并在一八六七年建立了喀什噶尔政权。一八七〇年，阿古柏占领乌鲁木齐，从而霸占了我国新疆的大部分地区。阿古柏政权巧取豪夺，横征暴敛，使新疆各族人民陷入了苦难的深渊。

早就对我国新疆、西藏一带抱有野心的英国侵略者，为了达到把新疆从我国割裂出去的罪恶目的，竭力拉拢、扶植阿古柏反动政权，迅速把它变成了自己手中的工具，并且在一八七三年通过和阿古柏订立条约，获得了在新疆通商和派设领事等特权。沙皇俄国政府把这些看成是它在新疆扩张侵略势力

和加紧在中亚同英国争夺的好机会，因而在一八七一年六、七月间，出兵侵占了伊犁城及附近地区，在那里任意勒索中国各族人民，实行残酷野蛮的殖民统治，并无耻地把这一强盗行径美其名为替清朝统治者“代收代守”伊犁。

一八七六年，清朝政府派左宗棠率兵对阿古柏政权采取军事行动，阿古柏大败，被部下杀死。清军继续挺进，节节胜利，于一八七八年初收复新疆地方，并且向沙俄提出收回伊犁的要求。但是，沙俄侵略者却借口两国边界问题和边境案件还没有解决，拒绝撤兵。沙俄的目的是很清楚的。当时，它为了实行扩张，对土耳其进行的战争打了胜仗。但是因为英国、奥国和德国进行干涉，它的侵略要求并没有能得到满足。因此，它就想凭借伊犁问题要挟清朝政府，从中国勒索大量的特权和利益以作为补偿。一八七八年下半年，清朝政府派崇厚前往俄国交涉。一八七九年十月，卖国贼崇厚在沙俄政府胁迫下，没有取得清朝政府的同意，擅自签订了丧失大批权利和土地的《里瓦吉亚条约》。消息传来，在国内引起强烈的不满，纷纷要求改约。清朝政府迫于舆论的压力，也拒绝批准这个条约，遂改派驻英公使曾纪泽任钦差大臣出使俄国交涉改约，于一八八〇年七月底到彼得堡，与沙俄再度举行谈判。沙俄为了从中国勒索榨取更多的侵略利益，采用种种卑鄙手段来压迫清政府就范。一方面炫耀武力，陈兵数万于中国伊犁，增派海军到中国海面示威；一方面对曾纪泽进行外交恫吓，恣意要挟，一再以中止外交谈判、发动战争相威胁。在沙俄逼迫下，于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签订了《改订条约》，也就是《中俄伊犁条约》。

沙皇俄国通过《中俄伊犁条约》，从中国逼取了大量的侵

略特权和利益：

一、《伊犁条约》第一条、第七条虽然规定把伊犁归还中国，但是，伊犁西部的霍尔果斯河以西的大片中国领土却被俄国强行割去，并要另行勘分喀什噶尔、塔尔巴哈台等地的中俄边界。通过这一条约和以后的几个勘界议定书，沙皇俄国把七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入了自己的版图。

二、《伊犁条约》第二条规定，对于在沙俄强占伊犁的十年中，为俄国侵略者效劳的汉奸卖国贼，中国政府必须“均免究治，免追财产”。第三条规定，伊犁地方中国居民如果“愿迁居俄国籍者”，清政府应“听其便”。凡是迁居俄国者“携带财物”，中国官员不得拦阻。第四条规定，“俄国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后，仍准照旧管业”。有了这几条，沙俄既可以在我国境内收买、安插自己的代理人，又可以把大批中国居民劫往俄国，还可以制造借口抢夺当地人民的大批财产物资。沙俄这样做的结果是，一方面，给中国边境地区遗留下了各种各样的后患和纠纷，从而便于它继续进行侵略、干涉和颠覆；另一方面，给伊犁地区的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了极大的灾难，以致于在伊犁归还给中国的时候，该城人口减少了百分之三十三，牲畜几乎全部被抢光了。

三、一八七九年《里瓦吉亚条约》规定，中国赔偿沙俄“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费”、“补恤”俄国商民在中俄间以往未了案件中所受“损失”，共计五百万卢布。一八八一年《伊犁条约》把这笔赔款增加到九百万卢布，以作为沙俄比原订条约稍作让步的“补偿”。沙俄外交部副大臣热梅尼在要求增加赔款时，以典型的侵略者的口吻说，因为中国不肯批准一八七九年

条约，反而在边境上增加军队，迫使俄国也动用巨款备兵设防；既然俄国是为中国所逼才花这笔兵费的，所以它必须向中国索取赔偿，才显得“公平合理”。曾纪泽觉得赔偿“兵费”的名义不好听，所以提议，如果改为增加俄军在伊犁的“代守”费，中国宁愿多出些钱。热梅尼竟恬不知耻地说，“无论兵费不兵费，总算是俄国要钱。”就这样，沙俄向中国勒索巨款的欲望完全得到了满足。明明是沙皇政府派兵强占中国领土达十年之久，并且在那里从事残暴的烧杀抢掠活动，可是它偏要说成是替中国“代收代守伊犁”，而清朝统治者却也心甘情愿地为此出钱。在这里，侵略者的蛮横霸道和卖国贼的奴颜卑怯，都暴露得淋漓尽致！

四、在此之前，俄国已经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等处设有领事，《伊犁条约》第十条又使沙俄获得了在肃州（即嘉峪关）及吐鲁番两城设立领事的特权。同时，该条还规定，在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哈密、乌鲁木齐、古城五处，等将来“商务兴旺”之后，俄国可以要求陆续添设领事。这样，沙俄就在新疆、甘肃等地区取得了并将继续取得大批侵略据点，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并使我国整个西北部面临着严重的威胁。

五、《伊犁条约》第十二条规定，准许俄国商人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乌鲁木齐及天山南北两路各城自由贸易，“暂不纳税”，等到将来商业发达、中国要求收税时，也必须“由两国议定税则”。《伊犁条约》第十四条还规定，在原有的由恰克图经过张家口、通州到天津的陆路通商路线之外，中国须为俄国商人另行开辟一条由新疆直到嘉峪关的陆路贸易通道，而且其进口税一律比由海路运入中国各口岸的货物减低

三分之一。这些规定为沙俄对中国进行经济掠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长期以来，沙皇俄国对中国的侵略活动，主要是侵夺中国边疆的领土。但是，经过一八六一年“农民改革”^①之后，到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俄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对外贸易量不断增加。所以，它就要求扩大对中国的陆路贸易，以便推销商品，牟取暴利，掠夺原料，扩大生产。因此，它在利用伊犁问题对清朝政府进行讹诈的时候，除了想要霸占中国边境的领土之外，就把获取在某些地区（当时主要是在离沙俄欧洲部分较近的中国西北一带）内的通商特权，作为自己的主要目的。由于《伊犁条约》规定俄国商人有权在新疆全境免税贸易，由新疆到嘉峪关陆路贸易的进口税又只交三分之二，沙俄在经济掠夺方面的要求就基本上得到了满足。从此，俄国商品可以在中国、特别是在西北一带畅通无阻，并以极其优越的竞争地位来排挤中国本身商品的销售市场，打击中国西北地区的民族经济；同时，大量掠夺中国丰富的物产和工业原料。另一方面，紧随着俄国商品而来的必然还有沙俄的政治和思想文化等各方面的侵略。这样，沙皇俄国的侵略势力就迅速扩展到整个新疆、蒙古，并沿着从新疆到嘉峪关的通商路线，继续向中国腹地深入。中国西北地区的半殖民地化的程度越来越深重了。

① 俄国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盛行农奴制度。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风起云涌的农民革命运动的打击，沙皇政府在一八六一年被迫颁布法令，废除农奴制度。这就是“农民改革”。这个改革是极不彻底的，但也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一些条件。

中日马关条约

一八九四年，日本发动了侵略中国的战争，第二年四月强迫战败的清朝政府签订了《中日马关条约》。《马关条约》是日本大规模侵略中国的罪恶记录。《马关条约》的签订，大大加深了中国殖民地化的民族危机。

早在一八六八年，日本进行了“明治维新”。明治维新使日本资本主义得到迅速发展，并且逐步走上了对外侵略的道路。一八七四年，在美国支持下，日本开始出兵侵略我国台湾，虽然没有达到目的，但于一八七九年正式吞并了琉球。一八七六年，它通过不平等的《江华条约》，将侵略的魔爪伸进了朝鲜。于是，寻找借口，进攻中国，便成了当时日本势在必行的侵略步骤。

一八九四年，朝鲜爆发了以“除暴救民”、“尽灭权贵”、“逐灭洋倭”为口号的“东学党”农民起义。日本政府阴谋利用这次农民起义，将清政府推进它预设的陷阱之中，乘机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因此，它一面怂恿清政府出兵镇压起义，诡称“贵政府何不速代韩‘戡’（乱），……我政府必无他意”；一面暗中调兵遣将，成立大本营，下动员令，将大批侵略军偷偷运进朝鲜，占领军事要地，决心对中国一战。昏愦〔音溃kuì〕的清朝政府不知是计，只是为了所谓“上国体面”，派叶志超带兵进驻朝

鲜牙山。七月二十三日，日军突然攻占朝鲜王宫，胁迫朝鲜国王“授权”日军驱逐清朝军队。二十五日，日舰突袭中国海军。接着，日陆军偷袭牙山清军。当时牙山清军已撤至成欢驿。二十九日，日军又进攻成欢驿，清军败退平壤。日本不宣而战，偷袭中国陆海军，战争实际上已经开始。八月一日，清政府被迫对日正式宣战。因为这一年是中国夏历甲午年，所以称为“甲午战争”。

恐洋媚外的清朝政府，在卖国贼李鸿章等把持下，根本不做抗敌准备，一心想依靠俄、英、德等国的干涉来压服日本，加上清军将领大多贪生怕死，不战而逃，所以日本侵略军在短短的两个月内就占领了朝鲜全境。十月，日本军队渡过鸭绿江，大举入侵中国，相继攻占了大连、旅顺、牛庄、营口、田庄台等重要军事城镇，直接威胁到北京清王朝的统治。与此同时，李鸿章视北洋海军为私产，严禁出海作战，令其孤守威海卫港口。在日本海陆军的夹击下，几天功夫，威海卫的北洋海军溃败，李鸿章经营十六年、耗银数千万两的北洋舰队，就全军覆没了。清政府寄希望于外国调停，即所谓的“以夷制夷”，更是痴人做梦。这一伙帝国主义强盗正想借日本侵略军的屠刀，来为自己从中国割取肥肉，怎么可能帮中国说话呢？在军事、外交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清朝政府便派卖国老手李鸿章带着“钦差头等全权大臣”的头衔，赴日屈膝求和。在日本政府压迫下，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李鸿章与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在马关签订了《中日马关条约》。

《中日马关条约》共十一款，并附有《另约》和《议订专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割让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和澎湖列岛。《马关条约》第二款规定，中国将“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和“澎湖列岛”之权连同“该地方所有堡垒、军器工厂及一切属公物件，永远让与日本”。割让以后，台湾变成日本的殖民地达五十年之久，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后，台湾才重新归还中国。在漫长的半个世纪中，台湾变成了暗无天日的人间地狱。日本殖民主义者血腥镇压台湾人民的反抗斗争，屠杀台湾同胞。台湾的广大人民群众，在经济上受到敲骨吸髓的剥削，在政治上被剥夺了一切权利和人身自由。他们动不动就被扣上“违法”或“匪徒”的罪名而被罚款、监禁或惨遭杀害。例如，打赤膊乘凉要罚金五百元，讲台湾话被视为“违法”，召集群众集会要“以匪徒治罪”，等等。日本帝国主义还把台湾作为侵略我国东南和南洋的基地。日本侵略者在台湾的暴行真是罄竹难书。

二、割让辽东半岛。《马关条约》关于割让辽东半岛给日本的规定，直接触犯了对中国东北怀有极大领土野心的沙俄帝国主义。条约签订不几天，沙俄就纠集法国和德国出面干涉，“劝告”日本政府“放弃辽东半岛”，同时企图乘机向中国索取好处。日本不敢得罪三国，便答应把辽东半岛退还给中国，但从中国逼取了“赎地费”白银三千万两。辽东半岛退还中国后，俄、法、德三国便以“退辽有功”，向清政府索取“报酬”，结果是侵略者个个得益，受害的还是中国。

三、勒索巨额赔款。《马关条约》第四款规定，清政府须赔偿日本军费银二万万两，分八次还清，第一次五千万两，在换约后六个月内交清。条约还规定，如果三年内不能将全部赔

款如数付完，则在第一次交款后，余款每年要加交百分之五的利息。这是一笔数目惊人的赔款。当时清政府的全年税收总数才不过八千万两白银。这项巨款大大促进了日本资本主义发展，进一步增长了日本统治阶级向外侵略扩张的贪婪欲望，并为帝国主义勒索大宗赔款开了罪恶先例，给中国带来了更大的灾难。清政府要筹措这一款项，便加紧向劳动人民搜刮，并且向各国大借外债，大大加重了中国人民的负担。帝国主义各国乘人之危，通过附加条件极为苛刻的借款来进一步控制中国的主权，掠夺中国的财富。例如，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间，清朝政府为了支付对日巨额赔款，以关税、厘金作抵押，先后向俄法、英德两个垄断资本集团借款达三万万两白银。这些借款不但利率高，折扣大（有的竟为八三折扣），借款不得提前或一次还清，而且还附加了政治条件。在英德两国借款偿还期内，中国海关的行政须由英国把持，中国政府不得自行改变。这样，帝国主义便逐步形成对中国财政经济的垄断和控制。

四、承认朝鲜“独立自主”。《马关条约》第一款规定，“中国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凡有亏损独立自主体制”，“嗣后全行废绝”。这完全是欺世惑众的可耻伎俩。其罪恶目的，一是把日本打扮成朝鲜独立的捍卫者，二是想在朝鲜为所欲为，横行霸道，并使日本霸占朝鲜的侵略罪行“合法化”。在一八七六年强迫朝鲜签订《江华条约》以后，日本已经取得了在朝鲜控制通商口岸，任意倾销商品和享有领事裁判权等特权，朝鲜的独立自主早已被日本侵略者破坏了。通过这次侵略战争，它又在朝鲜全境强行驻扎重兵，使自己成为

朝鲜政府的太上皇。此后，日本不断加紧对朝鲜的侵略活动，到一九一〇年，朝鲜终于完全丧失独立，沦为日本的殖民地。

五、投资设厂。《马关条约》第六款规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订进口税”。根据“利益均沾”的片面最惠国待遇，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也都取得了在中国投资设厂的特权。资本输出是帝国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帝国主义对弱小国家进行掠夺的更残酷的手段。中日甲午战争以前，资本主义国家只是在通商口岸设船舶修理厂和加工工厂，对于“洋商贩运机器，在中国口岸改造土货，本系条约所无”，是不合法的，清朝政府可以“查明禁止”。这种情况曾引起外国侵略者的强烈不满。十九世纪末，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于是，输出资本到中国来自由地开办工矿企业，便成了帝国主义越来越迫切的要求。《马关条约》的这一条款，终于使帝国主义的侵略欲望得以实现。从此，外国资本家便利用中国廉价的原料和劳动力，在中国制造工业品就地倾销，获取了比向中国输出商品高得多的利润，这就严重地阻碍了中国民族工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造成工人大批失业，加剧了中国社会经济凋敝、农村破产、民穷财尽的悲惨状况，严重地阻碍了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六、增设通商口岸。《马关条约》第六款还规定，中国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四处为对日通商口岸。同时又规定，日本商船可以“从湖北省宜昌溯长江以至四川省重庆府”和“从上海驶进吴淞江及运河以至苏州府、杭州府”。这一条款不仅使日本资本家心满意足，而且也使其他帝国主义国家高兴异常。

常。因为根据片面最惠国待遇，可以使它们分享到与日本同等的特权。帝国主义各国串通一气、狼狈为奸、共同宰割中国的凶恶嘴脸业已暴露无遗。

七、根据《马关条约》，一八九六年七月订立的《通商行船条约》，日本在中国又索取了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领事裁判权等特权。

《马关条约》是自《南京条约》以后划一历史时代的不平等条约。条约签订后，帝国主义各国纷纷效法日本，在中国夺占侵略基地，划分势力范围，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恶浪。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法国割去云南省一部分，强租广州湾为军港；英国割去野人山的一部分，强租威海卫为军港，强租了九龙半岛和香港附近的各个岛屿；德国强租胶州湾为军港；沙俄强租旅顺为军港、大连为商港。从夺得的侵略基地出发，帝国主义各国还互认势力范围：长江流域及云南、两广的一部分属英国；云南、两广的另一部分属法国；山东属德国；福建属日本；长城以北属沙俄。美国因忙于向中南美扩张和从西班牙手中抢夺西印度群岛和菲律宾等殖民地，暂时无暇在中国取得势力范围。一八九九年九月六日它提出了所谓“门户开放”政策，要求“利益均沾”，即美国可以分享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取得在华的一切侵略特权。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国家还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加紧投资，开矿设厂，变本加厉地掠夺中国的资源，榨取中国人民的血汗。中国半殖民地化的程度更加深了一大步。

毛主席指出：“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

义及其走狗的过程。”（《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95页）《马关条约》割地赔款的消息一传出，立即激起了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台湾同胞更是群情激愤，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抗日保台”运动。他们豪壮地提出：“桑梓之地，义与存亡”，“宁可人人战死而失台，决不愿拱手而让台”，表现了台湾同胞誓与日本侵略者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一八九五年六月一日，清政府派“割台全权委员”、卖国老手李鸿章的儿子李经方到达淡水，台湾人民反对割台的英勇斗争，吓得这个无耻的家伙根本不敢上岸。第二天，他在日舰护送下到基隆港外，在日本军舰上同日本任命的“台湾总督”桦山资纪订立了割卖台湾的文据。台湾人民不愿当亡国奴，立即奋起抗击日本侵略军。他们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用土枪、土炮等原始的武器，在新竹、台中、彰化、云林、台南一带，同日本侵略军进行逐城逐地的浴血奋战，坚持了四个多月艰苦卓绝的斗争，给侵台日军以严重打击，打死打伤侵台日军三万余人。近卫师团是日本侵台主力，被消灭的将近一半，师团长中将北白川能久亲王、旅团长少将山根信成也都先后毙命。在日本统治期间，英勇的台湾人民进行了数十次可歌可泣的武装起义，狠狠地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

中俄密约及其有关条约

十九世纪末叶，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它们之间开始了加紧争夺太平洋上统治权和瓜分中国的激烈斗争。在此之前，沙皇俄国通过《中俄瑷珲条约》、《中俄天津条约》、《中俄北京条约》、《中俄伊犁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夺得了许多特权和利益，强行割去了中国大片领土，大大地加强和巩固了它在亚洲的侵略阵地。一八九六年，沙俄帝国主义诱迫清朝政府签订的《中俄密约》，是它妄图变我国东北为它的独占殖民地，并进而夺取东方霸权的一个重要步骤。

早在一八九一年，沙皇政府就决定修筑西伯利亚大铁道，以进一步向远东扩张。中日甲午战争期间，这条铁路已经修到后贝加尔湖一带。为了缩短路程、节省经费、加快工程进度，更重要的是为了把侵略魔爪伸进我国东北地区，并将“满洲永远保持在俄国手中”，沙俄政府积极策划使这条铁路通过中国的黑龙江、吉林两省，直达海参崴。中日战争一结束，它不经清政府同意，就多次派人非法地到中国境内“勘查路线”。对此，清朝政府颇有疑虑，认为如果应允俄国的要求，“后患甚大”。但是，在甲午战争中失败了的清朝政府，对日本帝国主义怀有很大的恐惧心理；而在俄、德、法三国干涉日本退还辽东半岛之后，以慈禧太后、李鸿章为代表的一部分上层统治者，愚蠢地

大弹所谓“联俄拒日”的谬论，表现了明显的亲俄倾向。沙皇政府狡猾地利用了这种情况，一面以干涉还辽“有功”，向中国施加压力，勒索“报酬”；一面打出所谓“共同防日”的旗号，对清政府竭尽欺骗、拉拢之能事，其直接目的就是为了诱胁清朝统治者同它签订“借地修路”的密约。

一八九六年五月，沙皇尼古拉二世举行加冕（音免 miǎn）典礼。清朝政府起初决定派王之春为专使赴俄祝贺，但是，沙皇政府认为王之春不足以担当订立密约的任务，便借口王之春“位望太低，难于接待”，暗示清政府改派李鸿章前往。光绪皇帝即改派李鸿章并授他为“钦差头等出使大臣”，前往俄国，并往英、法、德、美四国活动。听说李鸿章出国，英法等帝国主义都想从这个老卖国贼身上捞取油水，因而纷纷派人前来游说，劝他先赴欧洲，后去俄国。沙俄为了抢先把李鸿章弄到手，特地派出一名公爵坐专船到苏伊士运河“迎接”，并一直伴送他到彼得堡。五月初，中俄开始外交谈判。沙皇尼古拉二世亲自出马，对李鸿章威逼利诱、软硬兼施。六月三日，抱着所谓“联络西洋，牵制东洋”宗旨出国的卖国老手李鸿章，接受了沙俄的巨款贿赂，出卖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在莫斯科签订了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一般称为《中俄密约》。

《中俄密约》共六款，其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以下三点：

一、《密约》第一款规定，“日本国如侵占俄国亚洲东方土地，或中国土地，或朝鲜土地”，中、俄两国“应将所有水、陆各军，届时所能调遣者，尽行派出，互相援助，至军火、粮食，亦尽力互相接济”。第二款规定，“中、俄两国既经协力御敌，非由两国公商，一国不能独自与敌议立和约”。名义上两国订立的是

对付日本的“军事同盟”，而实际上，当时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备受帝国主义各国欺侮、侵略的中国，在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你争我夺的斗争中，只能是被掠夺和被宰割的对象。沙皇俄国同中国订立这种“军事同盟”的目的，当然不是为了帮助中国抵御日本的进攻，而是想乘机进一步控制清朝政府，并利用中国的军事和经济力量，来增强它在和其它帝国主义国家争夺侵略利益的斗争中的地位和实力。

二、《密约》第三款规定，一旦发生战争，“中国所有口岸，均准俄国兵船驶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应尽力帮助”。这就迫使中国政府承担了这样的义务：在未来的帝国主义国家争夺霸权的战争中，中国必须牺牲自己的主权和利益，以领土、港口、人力、物力去支援沙皇俄国。这一条款清楚地暴露了沙俄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狂妄的侵略野心。

三、《密约》第四款规定，“今俄国为将来转运俄兵御敌并接济军火、粮食，以期妥速起见”，清朝政府允许俄国于“中国黑龙江、吉林地方接造铁路，以达海参崴”；同时还规定，该铁路（即中东铁路）交由沙皇政府一手控制的华俄道胜银行“承办经理”。《密约》第五款又规定，在将来发生战争的时候，沙俄可以用这条铁路“运兵、运粮、运军械。平常无事，俄国亦可在此铁路运过境之兵、粮”。这样，沙俄帝国主义“借地修路”的阴谋终于得逞。

在《中俄密约》签订三个月之后，即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沙皇俄国又强迫清朝政府同它订立了《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决定委派华俄道胜银行设立名为中俄“合办”、实由沙俄政府独揽一切大权的所谓“中国东省铁路公司”（即中东

铁路公司），负责修筑和经营中东铁路。《章程》第三款规定，中东铁路“铁轨之宽窄应与俄国铁轨一律”。这一条款的后果是，如果沙皇政府发动侵略战争，中东铁路就可以成为俄国军队畅通无阻的运输线，而中国政府自己则无法顺利使用。《章程》第六款规定，凡是建造、经营、防护铁路所需之地及铁路附近开采沙土、石块、石灰等项所需之地，如果是官地，中国须免费提供；如果是民地，则按照时价付给；所有铁路占地，“一概不纳地税”。将来铁路公司转运货物、搭客、电报等项收入，也都不用向中国政府纳税。《章程》第十款还规定，俄国货物经由中东铁路仍然进入俄国地界者，一律免税。由该铁路进入中国的俄国货物和运往俄国的中国货物，只征收进出口税的三分之二；如俄国货物由此继续运往中国内地，则交纳子口税，即所交进口税的一半。这样一来，俄国商品经中东铁路运往中国内地实际所纳进口税、子口税的总和，只相当于法定进口正税的数额，而子口税就在无形之中被取消了。这样的规定，大大方便了沙俄资产阶级在中国倾销商品、掠夺原料的侵略活动。

凭借着《中俄密约》和《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沙皇俄国在我国东北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等各方面的侵略势力都大大地加强了。但是，贪得无厌的沙俄帝国主义者并不以此为满足，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它借口德国军队侵占胶州湾，派遣舰队强行霸占了旅顺港；并于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五月七日，逼迫清朝政府与它订立了《旅大租地条约》和《续订旅大租地条约》。通过这两个不平等条约，沙俄又获得了旅顺口和大连湾辽东半岛的“租借”权，在所租之地及附近海面，“所有调度水、陆各军，并治理地方大吏，全归俄官”，而中国军

队“不得驻此界内”；俄国可在旅顺口及大连湾内建筑炮台、驻扎军队，旅顺为其独占的军港，大连为商港。同时，条约还规定，清朝政府准许俄国从中东铁路之某一大站起修筑至旅大海口的支路，在此支路沿线，中国不得将铁路利益让给他国。同年七月六日，沙俄又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正式决定修筑自哈尔滨至旅大的支路（所谓南满洲支路）；根据这一“合同”，沙俄还攫取了“在官地树林内自行采伐”、在南满铁路沿线“开采、建造、经理铁路需用之煤矿”和在辽东半岛租地内“自行酌定税则”等一系列特权。

《中俄密约》和一系列有关条约的签订，中东铁路及其支线的修筑，对中国殖民地化的进程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一九〇三年全线通车的中东铁路及其支线，西起满洲里，经齐齐哈尔、哈尔滨、牡丹江，直到绥芬河，北自哈尔滨，中经长春、沈阳，直达辽东半岛南端的旅大，全长共二千八百多公里。这条纵横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的“丁”字形大铁路，成了沙俄帝国主义对我国东北地区进行全面侵略的大动脉。在军事上，它可以打着“共同御敌”的“军事同盟”的幌子，随时使用中东铁路把侵略军迅速地运送到“海参崴及集中于满洲、黄海海岸及离中国首都的近距处”。在政治上，它非法地霸占大量中国土地，强行移民，把铁路沿线逐渐变成沙俄的殖民区，建立、巩固和发展它的侵略势力。在经济上，它凭着上述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所获得的各种优惠特权，通过这条铁路向我国东北各地倾销货物，把东北变为俄国的商品市场；同时大肆掠夺东北地区的煤矿、森林、农产品等丰富资源，这种掠夺的野蛮性简直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以至于抚顺煤矿“凡所采掘，

皆归俄人由火车运去，并不稍给煤价”。不仅如此，到一九〇〇年，当东北人民群众响应义和团起义，爆发了大规模反帝革命斗争的时候，沙皇俄国就以“护路”为名，派遣大批侵略军武装占领了中国东北三省所有的重要交通城镇，对广大中国人民进行了穷凶极恶的血腥大屠杀。至此，沙俄帝国主义者就实际上独自控制了中国东北全境，并继续策划着把我国东北变为“黄俄罗斯”的狂妄的罪恶计划。

沙皇俄国通过签订《中俄密约》所夺得的巨大特权和利益，进一步激起了美、英、德、法等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中国的欲望，加剧了它们之间的相互竞争。在沙俄获取修筑中东铁路的特权之后不久，紧接着，帝国主义各国就展开了抢夺芦汉铁路（从芦沟桥到汉口，即京汉铁路）、粤汉铁路、京奉铁路（从北京到奉天即沈阳）及其它铁路修筑权的激烈斗争。各个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投资开矿建厂、划分势力范围的狂潮恶浪也随之愈演愈烈。这就使中国面临着被瓜分的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同时，沙俄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独占局面的形成，也迅速激化了它与其它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直接导致了一九〇四年的日俄战争。日本在美、英两国支持下，对俄国发动的这场重新划分在华势力范围（争夺我国东北）的帝国主义战争，是在中国东北的土地上进行的。在战争期间，日、俄两国军队在东北残杀中国人民，掠劫财物，焚毁房屋，破坏生产，给东北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无法估计的巨大损失，而战争的结果是使我国东北地区除继续遭受沙俄侵略强盗的野蛮蹂躏（音柔吝 róulìn）之外，又加上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残暴统治，中国人民的苦难倍加深重。

辛丑条约

一九〇〇年，英国、德国、沙皇俄国、法国、美国、日本、意大利、奥地利等八个帝国主义国家的侵华联军，疯狂地镇压了义和团革命运动，清朝反动政府彻底向外国侵略者投降，于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签订了骇人听闻的卖国条约。因为这一年是中国夏历辛丑年，所以称为《辛丑条约》。

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各个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掀起了划分“势力范围”的侵略狂潮，中华民族的灾难空前深重。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军事侵略和宗教罪恶活动所造成的危害，在山东、直隶（今河北一带）两省特别厉害，广大人民陷入了穷困失业、饥寒交迫的绝境。一八九九年，以民间操演拳术的秘密结社和信奉白莲教的群众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义和团，首先在山东举起了反帝斗争的大旗，把长期分散的反侵略和反教会的群众斗争，汇合成一股不可抗拒的农民大革命的洪流。一九〇〇年初，一部分义和团从山东转战直隶，与当地义和团群众会合，声势更为浩大。五月，义和团进抵北京、天津附近，直接威胁清朝中央政权的生存。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各国妄图瓜分中国的狂潮，使民族矛盾、阶级矛盾空前尖锐，以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企图在不触动封建统治基础的前

提下，依靠封建皇帝的力量和帝国主义的帮助，实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变法维新”，以期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这个运动发生在一八九八年，这一年是中国夏历戊戌年，所以叫做“戊戌变法”。但是，以那拉氏（慈禧太后）为首的、操纵军政实权的顽固派官僚，坚决反对变法，在九月二十一日发动政变，幽禁了光绪皇帝，杀害了谭嗣同等六人，历时一百零三天的变法运动彻底失败。戊戌变法失败后，那拉氏为首的顽固派官僚继续执政，反对任何改革。英、日等帝国主义在“戊戌变法”中企图扶植光绪皇帝为新的代理人的活动，使顽固派十分恼怒。因此，在对义和团运动欲加镇压而又无能为力时，他们便阴险恶毒地图谋利用这支农民革命力量去向外国侵略者发泄私愤；如不成功，则借帝国主义的武力来消灭义和团。正是出于这种阴谋，清政府宣布承认义和团合法。这样，义和团很快进入了天津，控制了北京；仅北京城内的义和团就发展到十多万人。全国各地群众纷纷起义响应。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迅速在全国形成了中国近代史上继太平天国运动后的第二次农民革命高潮。

义和团运动的急剧发展，使帝国主义各国在华侵略利益受到严重威胁，引起了它们的极度恐慌，各国侵略者悍然决定出兵镇压。一九〇〇年六月，英、德、俄、法、美、日、意、奥八国组成侵华联军，共二千余人，在英国海军中将西摩尔指挥下，由天津进攻北京；北京的外国使馆屡次向义和团开枪挑衅；六月十七日，外国侵略军攻陷大沽炮台。帝国主义的这些侵略罪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义和团在廊坊奋勇杀败西摩尔的侵略军，接着就猛攻天津的外国租界和北京的外国

使馆，浴血奋战，前赴后继，给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

清政府本来企图用安抚的办法控制义和团，躲过群众革命洪流的冲击，但它无法控制人民群众反帝斗争的怒火。现在，一方面是帝国主义直接出兵镇压，另一方面是人民群众反侵略斗争的烈火因帝国主义的武装进攻而越烧越旺，义和团控制了北京城，其势力甚至进到宫廷之内。如果清政府对帝国主义公开妥协的话，那么，义和团就会立刻推翻它的统治。再加上那拉氏听到帝国主义国家将要逼她下台的传闻，十分担心，想借义和团反帝的刀锋来维持她的统治。六月二十一日，清政府对各国宣战。但是，清政府对外宣战根本不是为了反抗侵略。随着战争的失利，它一面加紧对义和团的欺骗与控制，或者制造事端加以陷害，或者将其作为“前驱”，借手侵略者进行屠杀；一面又积极向帝国主义谋求妥协。这就大大削弱了义和团的力量。七月十四日，天津失守；八月四日，八国联军二万余人向北京进攻，十四日攻至北京城外，那拉氏等仓惶逃往西安。十五日，侵略军攻陷北京城，大肆烧、杀、抢、掠。九月底，由德军统帅瓦德西率领的八国侵华联军又大批赶到北京，进而攻掠北京附近各地。在此之前，八月七日，清朝政府就已任命李鸿章为议和全权代表，向外国侵略者乞降；九月，清朝统治者在逃亡途中更进一步下令镇压义和团。此后，清朝反动军队便与外国侵略军联合，对义和团进行了血腥的屠杀。震惊世界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在中外反动派极端残酷的联合镇压下失败了。

义和团运动前，瓜分之说甚嚣尘上。但是，义和团运动所体现的中国人民反侵略斗争的伟大力量，粉碎了帝国主义瓜

分中国的痴心妄想。曾经受到中国人民武力教训的八国侵华联军统帅瓦德西供认：“无论欧美、日本各国皆无此脑力与兵力，可以统治此天下生灵四分之一”，“故瓜分一事，实为下策”。因此，帝国主义各国决定采取“以华治华”的侵略方法，继续扶植以那拉氏为首的清朝政府，作为奴役中国人民、扩大侵略势力的工具。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英、德、俄、法、美、日、意、奥、比、西（西班牙）、荷十一国公使组成的公使团，提出所谓《议和大纲》十二款，强迫清政府全盘接受，不许有丝毫更改。那拉氏见帝国主义仍愿保持她的地位，竟然大喜过望，感激涕零，下令“全行照允”。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卖国贼庆亲王奕劻〔音匡 kuāng〕与李鸿章同十一国侵略强盗在北京正式签订了《辛丑条约》。

《辛丑条约》共十二款，另有十九个附件，其主要内容是：

一、勒索骇人听闻的巨额赔款。尽可能多地榨取中国人民的膏脂，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主要目的之一。早在瓦德西率领德国侵略军来华之前，德国皇帝威廉二世就曾亲口对他说：“要求中国赔款，务到最高限度”。正是出于这种无比贪婪、无比残暴的欲望，帝国主义国家专门组成了“赔款委员会”和“财源调查委员会”，研究了清朝政府可能负担的最高限额，最后在《辛丑条约》第六款中规定，赔款按中国当时的人口数计算，每人一两，共四亿五千万两，分三十九年付清（到一九四〇年），年息百分之四，本息共计高达九亿八千二百多万两，全国平均每人要分摊二两以上。同一款还规定，中国必须将海关税、常关税和盐税等作为赔偿金的来源，抵押给外国侵略者。这样一来，清政府的财政收入，除了田赋以外，其余的各种重

要税收，全部都被帝国主义所控制。但这还不够赔款应交的数额，于是，清政府便下令强迫各省每年摊派二千万两，连最穷的贵州省也摊派了二十万两。这些负担全部转嫁到劳动人民的身上，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又乘机盘剥肥私，巧立名目，任意加派。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剥削下，中国人民陷入了更加苦难的深渊，中国社会经济日趋凋敝。

帝国主义强盗在分赃从中国榨取的四亿五千万两的大宗赔款时，沙皇俄国抢得最多，独吞赃款一亿三千零三十七万多两，占总赔款额的百分之二十九。其他国家：美国是三千二百九十三万多两，日本是三千四百七十九万多两，英国是五千零六十二万多两，法国是七千零八十七万多两，德国是九千零七万多两，意大利是二千六百六十万多两，奥地利是四百多万两。其余部分由比利时、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瑞典和挪威等国分去。抢得赃款最多的沙皇俄国的外交大臣拉姆斯道夫毫不隐讳地供认，“一九〇〇年的对华作战，是历史上少有的最够本的战争”。从这个帝国主义分子赤裸裸的自白中，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侵略中国的帝国主义强盗是何等的凶残和何等的无耻野蛮！

二、拆除御敌工事、外国侵略军在北京及从北京到山海关沿铁路重要地区驻扎。《辛丑条约》第九款规定，帝国主义各国的侵略军队，有权在从北京到渤海湾沿途的黄村、廊坊、杨村、天津、军粮城、塘沽、芦台、唐山、滦〔音峦luān〕州、昌黎、秦皇岛、山海关等十二处驻扎。第七款规定，帝国主义各国在北京东交民巷一带单独划定使馆区，侵略者可以“常留军队，分保使馆”，“中国民人，概不准在界内居住”。在第八款中，帝国主

义又强迫中国将大沽炮台以及从北京直到渤海一线的所有炮台，“一律削平”。条约第五款还禁止把军火和制造军火的各种原料运入中国，以两年为限；两年以后，如果外国侵略者认为有必要，还可以继续延长禁运期。自此之后，从渤海湾到北京城的通道，就完全处于外国军队的控制之下，中国的国防力量被极大地削弱了，在外国武装侵略面前，已处于毫无抵抗力的地位。各个帝国主义凭借着它们在北京及其附近的驻军，不仅把清朝中央政府牢牢地掌握在自己的手心之中，使它完全成为它们的傀儡和代理人，而且，它们又可以随时调派军队，直接帮助清朝反动统治者镇压中国人民。

三、改设外务部。《辛丑条约》第十二款规定，清朝政府必须“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按照诸国酌定，改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中国政府的一个行政机关如何组成、叫什么名称、在整个政权机构中占据什么位置，要由外国侵略者来决定，这说明帝国主义对中国内政的干涉和对清朝反动政府的控制，已经到了如此严重的地步！而所谓“外务部”，实际上是道道地地的“卖国部”！什么签订投降条约，什么出卖主权的借款，等等，凡是清政府所干的一切卖国行当，都由它经管。帝国主义强使清朝政府把“外务部”摆到其他各部之前，其用意就是要它把效劳于外国侵略者当作头等重要的事情。

四、加强对中国人民反帝运动的控制和镇压。《辛丑条约》第十款规定，永远禁止人民群众成立或者参加任何具有反帝性质的组织，违者一律杀头。同时还规定，如果爆发了人民群众的反帝斗争，或者出现了触犯外国侵略者利益的事情，清朝政府的各级地方文武官员，“必须立时弹压惩办”，否则便要

立即革职，永远不得再行起用。为了杀一儆百，条约第二款还特别规定，将“伤害诸国国家及人民之首祸诸臣”“分别惩办”，并在凡有外国侵略者被杀、“被虐”的城镇，一律“停止文武各等考试五年”。那拉氏果然秉承主子的旨意，按照帝国主义各国开列的名单，将上自亲王、大臣，下至各省文武官员百余人，分别斩首、充军或革职，奴颜婢膝地向侵略者献媚乞怜。帝国主义各国企图通过这些规定，来消灭中国人民的反帝革命斗争，巩固它们对中国人民的反动统治，当然是徒劳的。但是，由于这些规定的约束，那些利欲熏心、丧尽天良的封建反动官吏，确实是更加死心蹋地地充当外国侵略者的走狗，加倍凶恶地镇压人民的一切反帝斗争。

五、向侵略者“谢罪”。在义和团控制北京期间，由于盘踞在使馆内的各国侵略者，猖狂地向中国人民挑衅，任意开枪，激起了革命群众的义愤，日本使馆书记生杉山彬和德国公使克林德先后被愤怒的群众杀死。《辛丑条约》第一款、第三款迫使清政府派钦差大臣分别前往德、日两国，表示所谓“惋惜之意”，并且须在克林德被杀死的地方，“建立牌坊一座”，为这个双手沾满中国人民鲜血的侵略者树碑立传。

各个帝国主义国家通过《辛丑条约》彻底制服了清朝反动政府，使它成为它们统治中国人民的驯服工具。这样，《辛丑条约》也就成了清朝反动统治者完全投靠帝国主义的一张卖身契。那拉氏在批准《议和大纲》之后，曾经厚颜无耻地表示，她要“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意思是说，要把中国所有的财富都搜刮起来，去讨各国侵略者的喜欢。从此，清朝反动政府完全走上了与帝国主义相勾结、甘心情愿地为帝国主



2 038 4972 8

义效劳的可耻道路。

《辛丑条约》所引起的日益严重的民族危机，极大地促进了中国人民的觉醒，全国各地反帝、反封建的群众革命斗争此伏彼起、连绵不断；一部分激进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也在残酷的现实的教育下，逐渐抛弃改良主义幻想，开始走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道路。一九一一年，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终于推翻了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多年的反动清王朝，结束了中国历史上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政体，为中国人民革命事业开辟了前进的道路。

《学点历史》丛书
中国近代史上的不平等条约

谷云编写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1973年11月第1版
197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11001·243 每册0.16元